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a Zhongda Super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4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0%和 74.76%,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铁路、轨道交通企业, 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实现需求大幅下降, 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需求, 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 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01%及 73.29%, 人力成本占比较高, 人资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人口红利逐步消失, 未来人工成本可能会上升,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39.86 万元及 4,569.89 万元, 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4%及 45.57%, 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轨道交通行业企业, 该等客户股东系各地铁路局或地方国资委下属企业, 具有良好的信誉, 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 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 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 廖宜勤、廖宜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99%股权,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7.54%。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 截至 2021 年末, 全国共有 12,407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有综合资质企业 283 个, 甲级资质企业 4,874 个, 乙级资质企业 5,915 个, 丙级资质企业 1,334 个, 其中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公司等。随着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 客户对于企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无法积极匹配市场需求并紧跟行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将面临失去客户等竞争风险。
人力资源紧缺风险	工程建设监理行业作为专业集中型、智力密集型行业, 人力成本是其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发展, 招聘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成本不断上升, 公司的用工成本不断上涨,

	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利润降低。此外，工程监理行业人力资源紧缺，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合适的薪酬、晋升制度和工作环境留住员工，还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程环境风险	项目面临的工程环境风险包括：地质灾害，如路面不规则沉降、局部塌陷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强降雨、洪涝、泥石流等。一旦爆发大规模自然灾害，不仅会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而且因为自然灾害的不可预见性与不可控性，若没有积极构建完善的抢险救援方案、设备维护管理计划及资金调配使用计划，做好预防措施，会增加工程监理的难度，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因项目监理需要，公司需在项目地租借民房用于建设监理站。如果出现特殊原因使得租赁合同终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民房，公司寻找面积、价格、区位等均合适的替代物业及搬迁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合作单位风险	合作单位带来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施工技术团队配置缺乏合理性；在盲目追赶工期、施工技术人员匮乏的情况下开展施工作业；工程承建单位商业资质不完善，专业技能水平不达标，导致施工效率低下，成本超预算，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现代化建设标准等，将会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增加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工程监理服务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经营年限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可承接项目的规模不同，资质等级亦是客户进行招标时选择中标单位的重要标准。公司目前拥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其中部分重要证书将于2年内到期，如果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对其项目承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	重要事项	162
十一、	股利分配	162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5
第六节	附表	16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主办券商声明	18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审计机构声明	18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3
第八节	附件	18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大监理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铁道监理公司	指	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 系有限公司前身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联交所	指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余道勤	指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维设计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中维	指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铁科	指	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中国铁路总公司），系一家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铁路局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 18 个铁路局集团，包括：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说明书		
本次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行为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工程监理	指	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可以帮助实现建筑信息的集成，从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直至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终结，各种信息始终整合于一个三维模型信息数据库中，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和业主等各方人员可以基于 BIM 进行协同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降低成本、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587XU	
注册资本（万元）	6,500	
法定代表人	王飞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铁道学院内）	
电话	0731-82539901	
传真	0731-82539791	
邮编	410029	
电子信箱	csujl@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况建魁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
	748	工程技术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8	工程技术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路工程监理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属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期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华维设计	22,750,000	35.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王飞龙	3,900,000	6.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韩汝才	3,900,000	6.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黄卫东	2,145,000	3.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朱莉	2,145,000	3.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李志成	1,569,533	2.41%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5,000,000	100.00 %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否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50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47	1,2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85	1,231.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2,290,060.99元及9,298,528.54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廖宜勤直接持有公司 26,400,8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2%；通过华维设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8.87%，总持股比例为 59.49%；廖宜强直接持有公司 2,189,6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7%；通过华维设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68%，总持股比例为 8.05%。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54%；

(2) 廖宜勤和廖宜强为兄弟关系，廖宜勤和廖宜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3) 廖宜勤和廖宜强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廖宜勤和廖宜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廖宜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同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廖宜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1年7月29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注：1、（1）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时间为公司上市后满三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法确定具体截止时间。

（2）《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实施方式、分歧时解决机制等情况具体描述如下，“实施方式：廖宜勤、廖宜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召集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始终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中大监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提名。如果双方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届时以所持股权/股份数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对于非由甲方、乙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议案，甲方、乙方应在中大监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表决，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届时以所持股权/股份数较多的一方意见进行表决。”

“双方均应积极出席中大监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且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的，则应委托另一方或第三方以协商确定的意见或所持股权/股份数较多一方的意见（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表决。”

2、华维设计为公司股东，廖宜勤、廖宜强为公司股东，且华维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该情形属于公司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华维设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1.1-2021.7.28	中南大学
2	2021.7.29-至今	廖宜勤、廖宜强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为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系中南大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

2021年7月，新余道勤通过湖南联交所竞得公司57.58%股权，新余道勤合伙人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且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经此次股权竞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随后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发生数次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该期间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股份表决权在50%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行机制，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自然人	否
2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0,000	35.00%	法人	否
3	王飞龙	3,900,000	6.00%	自然人	否
4	韩汝才	3,900,000	6.00%	自然人	否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自然人	否
6	黄卫东	2,145,000	3.30%	自然人	否
7	朱莉	2,145,000	3.30%	自然人	否
8	李志成	1,569,533	2.41%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廖宜勤与廖宜强系兄弟关系；华维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2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0984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宜勤	32,393,809	32,393,809	31.42%
2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7,500	12,687,500	12.31%
3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5,000	10,875,000	10.55%
4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5,000	10,875,000	10.55%
5	廖宜强	8,101,386	8,101,386	7.86%
6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4,750	3,904,750	3.79%
7	廖宜勇	1,631,250	1,631,250	1.58%
8	张云林	1,087,500	1,087,500	1.05%
9	袁东红	868,000	868,000	0.84%
10	朱玉琴	386,773	386,773	0.38%
合计	-	82,810,968	82,810,968	80.33%

注:华维设计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上述出资结构信息源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廖宜勤	是	否	无
2	华维设计	是	否	无
3	王飞龙	是	否	无
4	韩汝才	是	否	无
5	廖宜强	是	否	无
6	黄卫东	是	否	无
7	朱莉	是	否	无
8	李志成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铁道监理公司设立

199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长沙铁道学院《关于成立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的通知》（长院人[1992]242 号），决定成立铁道监理公司。根据长沙铁道学院签署的《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章程》，铁道监理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方式系全民所有制性质，经营范围：铁路建筑（含地下铁道）、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建筑、港口建设工程建设监理。

1993 年 1 月 16 日，中共长沙铁道学院委员会出具《关于曾俊期、韦荣禧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院党干[1993]3 号），决定曾俊期任铁道监理公司总经理，韦荣禧等任铁道监理公司副总经理。

1993 年 7 月 19 日，长沙市公信审计事务所对铁道监理公司注册资金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湘长公审验字 93 第 94 号），报告显示注册资金 100 万元属实。

1993 年 7 月 24 日，铁道监理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234301026901041），显示国有资产总额 100 万元。

1993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事宜。

随后，公司经过增资、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股权转让、股改等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湘长）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2]12261 号），同意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5856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6,435,598.49 元（其中含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35,598.49 元，未分配利润 44,997,684.50 元）。

2022 年 11 月 2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2563 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1,478,800 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选举曾夫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中大建设监理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435,598.49 元，按 1:0.9784 的比例折股，折合公司总股本 65,000,000.00 元，其余的 1,435,598.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作为对价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2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856-1号），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6,500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18387587XU”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2	华维设计	22,750,000	35.00
3	王飞龙	3,900,000	6.00
4	韩汝才	3,900,000	6.00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6	黄卫东	2,145,000	3.30
7	朱莉	2,145,000	3.30
8	李志成	1,569,533	2.41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7月，股权转让暨实控人变更

2019年10月21日，资产经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大有限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学校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在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后依法依规转让所持中大有限57.58%的股权。2021年4月22日，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公司所持中大有限股权的议案》，同日，中南大学召开第十二次校党委常委会议，会议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的中大监理57.58%股权在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5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18号）。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中大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59.73万元。

2021年6月2日，中大有限57.58%股权转让项目湖南联交所挂牌（编号N0124GQ210026）。

2021年7月5日，湖南联交所出具《网络竞价成交结果通知书》，新余道勤通过竞价方式竞得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中大有限57.58%股权。

2021年7月19日，资产经营公司同新余道勤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为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方为新余道勤，交易标的为中大有限57.58%股权，交易价格为78,296,000.00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新余道勤向湖南联交所合计转让 80,232,144.00 元（股权转让款 78,296,000.00 元，交易服务费 1,936,144.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 172.756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余道勤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道勤	172.76	57.58%
2	廖群立	24.00	8.00%
3	王飞龙	21.00	7.00%
4	韩汝才	21.00	7.00%
5	江继军	12.00	4.00%
6	路占海	9.00	3.00%
7	吕海燕	9.00	3.00%
8	李佳	9.00	3.00%
9	高晓波	9.00	3.00%
10	李志成	7.24	2.42%
11	刘武成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此次公司股票在湖南联交所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2、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7 日，新余道勤与华维设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道勤向华维设计转让中大有限 35% 股权。

2021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余道勤将持有公司的 35% 股权作价 4,876.91 万元（（竞价成交价+竞价交易服务费）*35%/57.58%）转让给华维设计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3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2	新余道勤	67.76	22.58%
3	廖群立	24.00	8.00%
4	王飞龙	21.00	7.00%
5	韩汝才	21.00	7.00%
6	江继军	12.00	4.00%
7	路占海	9.00	3.00%
8	吕海燕	9.00	3.00%
9	李佳	9.00	3.00%

10	高晓波	9.00	3.00%
11	李志成	7.24	2.42%
12	刘武成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廖群立（8%股权）、韩汝才（1%股权）、王飞龙（1%股权）、江继军（4%股权）、高晓波（3%股权）、吕海燕（3%股权）、李佳（3%股权）、路占海（3%股权）、刘武成（2%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中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0日，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与共青城中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的中大有限股权按28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共青城中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2	新余道勤	67.76	22.58%
3	共青城中维	84.00	28.00%
4	王飞龙	18.00	6.00%
5	韩汝才	18.00	6.00%
6	李志成	7.24	2.42%
合计		300.00	100.00%

4、2022年5月，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余道勤分别向共青城铁科转让6.6%的公司股权，向廖宜强转让3.37%的公司股权，向廖宜勤转让12.62%的公司股权，合计22.59%公司股权；同意共青城中维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转让给廖宜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余道勤分别与廖宜勤、廖宜强、共青城铁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中维与廖宜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2	廖宜勤	61.85	20.62
3	共青城中维	60.00	20.00
4	共青城铁科	19.80	6.60
5	韩汝才	18.00	6.00
6	王飞龙	18.00	6.00
7	廖宜强	10.11	3.37
8	李志成	7.24	2.41
合计		300.00	100.00

5、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共青城铁科将其持有的公司6.6%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卫东（3.3%）和朱莉（3.3%）；同意共青城中维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转让给廖宜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共青城铁科分别与黄卫东、朱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中维与廖宜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宜勤	121.85	40.62
2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3	韩汝才	18.00	6.00
4	王飞龙	18.00	6.00
5	廖宜强	10.11	3.37
6	朱莉	9.90	3.30
7	黄卫东	9.90	3.30
8	李志成	7.24	2.41
	合计	300.00	100.00

6、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本小节“（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日，中大有限57.58%股权转让项目湖南联交所挂牌（编号N0124GQ210026）。

2021年7月5日，湖南联交所出具《网络竞价成交结果通知书》，新余道勤通过竞价方式竞得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中大有限57.58%股权。

此次公司股票在湖南联交所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为 2017 年 12 月，韩汝才、王飞龙、路占海、李佳分别与龙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分别为龙汉代持 0.50%、1.00%、0.30%、0.15% 股权；2017 年 12 月，韩汝才、高晓波、廖群立、李佳分别与胡德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分别为胡德胜代持 0.50%、0.30%、1.00%、0.15% 股权。

2021 年 11 月，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共青城中维。经相关方确认及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此次股权转让共青城中维已按协议约定向股东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及隐名股东龙汉、胡德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也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公司虽在历史上股权结构变动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

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产经营公司认缴 26.856 万元、廖群立等自然人认缴其他部分。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6 日，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车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长中仁评字[2007]第 15 号），报告显示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6.856 万元。

2008 年 7 月 3 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潇湘内验字（2008）第 006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8 年 6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登记事宜。

综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上述非货币出资属实、权属清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

3、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1) 改制请示

2005年10月22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指出高校应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

2006年6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湘专审字[2006]第403号），显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铁道监理公司资产总额为3,272,982.18元。

2006年12月25日，铁道监理公司制定了《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改制方案》。

2006年12月30日，中南大学出具《关于对湖南中大勘测设计研究院等12家校办全资企业实施改制的通知》（中大产字[2006]20号），要求各单位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企业实际，依法依规完成企业改制的各项工作。

2007年1月9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潇湘评报字[2007]第002号），显示以200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铁道监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5.88万元。铁道监理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利润表等已经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7年1月10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中大勘测设计研究院等6家校办全资企业改制的请示》（中大产字[2007]2号），向教育部请示将铁道监理公司等6家全资企业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我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同时，对划转企业进行改制。

(2) 上级批复

2007年1月26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中南大学对湖南中大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六家企业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7]21号），同意铁道监理公司进行改制。原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继承。

(3) 备案登记

本次改制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2007年1月9日，铁道监理公司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办理备案，中南大学、教育部分别于2007年1月10日、2007年3月2日在该表盖章确认。

(4) 有限公司开会、验资、工商登记等

2007年3月8日，中大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聘任总经理等议案；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选举公司监事等议案。

2007年3月8日，根据中南大学《关于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改制后人员安置的说明》，该企业已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准改制（教技发中心函[2007]21号），该企业职工全部由中南大学负责妥善安置。

2007年4月5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后的中大有限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潇湘内验字（2007）第014号）。报告显示：截至2007年4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7年4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改制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改制完成后，中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产经营公司	145.90	72.95%	净资产
2	廖群立	20.00	10.00%	现金
3	王飞龙	13.00	6.50%	现金
4	韩汝才	13.00	6.50%	现金
5	路占海	8.10	4.05%	现金
合计		200.00	100.00%	/

综上，本次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制定、教育部审批、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出资

公司前身为中大有限，中大有限系由铁道监理公司于2007年4月经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而来，铁道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出资有以下阶段：

(1) 铁道监理公司设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已履行主管部门批准及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2) 改制及增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及“3、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国有出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廖宜勤	董事长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3月	硕士	教授 高级工程师
2	廖宜强	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3	王飞龙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7月	本科	副研究员
4	韩汝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5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2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6	曾夫	监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本科	工程师
7	汤禹林	监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本科	工程师
8	况建魁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	本科	无

9	况建魁	董事	2023年3月8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	本科	无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廖宜勤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应内容。
2	廖宜强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应内容。
3	王飞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长沙铁道学院机电工程系，任学生辅导员、教学秘书；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长沙铁道学院土木建筑学院，任党政综合办主任；2000年1月至2006年2月，供职于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任院办主任、培训中心主任；2006年3月至2022年11月，供职于中大有限，任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供职于中大监理，任总经理、董事。
4	韩汝才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供职于铁道部基建总局，任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中大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供职于中大监理，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志成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1984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师；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南工业大学资环建工学院，任教师；2000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任教师；2008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中大有限，任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大监理，任监事。
6	曾夫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长沙七喜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任渠道专员；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理员；2009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理员、工程师、部长；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监事。
7	汤禹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大有限，任监理员；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中大有限，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中大有限，任经营开发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大监理，任经营开发部副部长、研发工程师。
8	况建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联重工集团，任会计、财务主管；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大监理，任财务总监，2023年3月起兼任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1,952.99	12,87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0.39	9,63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0.39	9,634.92
每股净资产（元）	1.12	3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32.12
资产负债率	38.92%	25.16%
流动比率（倍）	2.61	4.39
速动比率（倍）	2.60	4.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87.25	7,591.43
净利润（万元）	965.47	1,22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5.47	1,2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9.85	1,23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9.85	1,231.05
毛利率	36.88%	39.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72%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1.48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0.92	3,87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2.9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3.21	482.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	6.1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431-85096532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朱晨
项目组成员	樊刚强、徐德志、黄徐会、刘昱良、谢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董亚杰、李杏红、刘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谢永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86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周和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程 监理	公司是一家从事铁路、市政公用、建筑、机电、电力等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	--

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业主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铁路、市政公用、建筑等工程建设行业，服务类型分为高速及普速铁路工程、地铁及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四类。

1、高速及普速铁路工程

公司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条国家 I 级铁路建设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石长铁路、武广铁路、石武铁路、渝利铁路、长昆铁路、林织铁路、渝黔铁路、铜玉铁路、哈牡铁路、黔张常、郑阜铁路、玉磨铁路、鲁南铁路、南崇铁路、常益长铁路等五十多个铁路工程监理项目。



图：新建林（歹）至织（金）铁路纳界河特大桥



图：南崇（南宁至崇左）铁路



图：福厦（福州至厦门）高铁



图：常益长（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高铁



图：黔张常（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张家界西站



图：渝黔（重庆至贵阳）铁路遵义站

2、地铁及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条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包括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东莞地铁 R2 线、南宁地铁 1 号线、南宁地铁 3 号线、长沙磁浮轨道交通项目、凤凰磁浮轨道交通项目、厦门城际铁路 R1 线机场段、清远磁浮专线工程等十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图：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



图：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



图：长沙磁浮工程

3、市政公用工程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市政工程监理，包括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桂林市市政文昌桥和解放桥工程、广州市市政公路、京珠高速公路湘潭至耒阳段、长沙市金星大道工程、长沙市青竹湖大道工程、国道 205 线三明市区段、南宁市新阳路下穿铁路立交工程、东南二环绿化提质改造工程、南车株洲有限公司磁浮工程、兴义市清水河大道龙芒坪大桥、长沙市先锋路道路工程等三十多个市政公路工程监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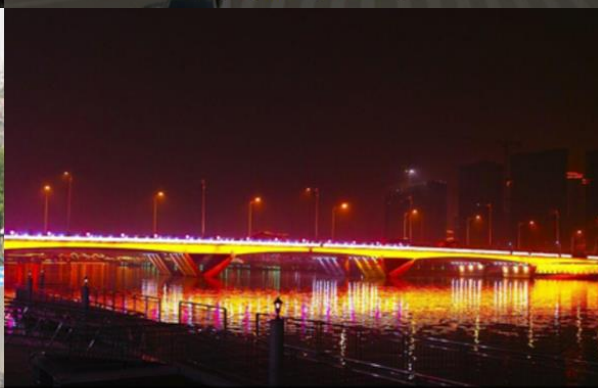
长沙市青竹湖大道工程



长沙市金星大道工程



常德市丹阳路(洞庭大道-柳叶大道)



常德市政新建紫缘大桥工程及紫缘路第二标段工程

4、房屋建筑工程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个房屋建设的工程监理，包括中南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湖南郴州联通公司办公楼工程、湖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高层住宅楼工程、湖南行政学院综合大楼工程、长沙市公交公司大型停车库工程、长沙市高新区铁路四电科研大楼工程、金邦科学家园、岳阳天伦城工程、常德滨湖水榭花城工程、恒大华府、恒大名都、恒大御景湾工程、宁乡格力区域销售中心工程、常德裕华明珠工程、桂林市铁路地区干休所地块职工集资建房工程、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工程等二十多个房建工程监理项目。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一期建设监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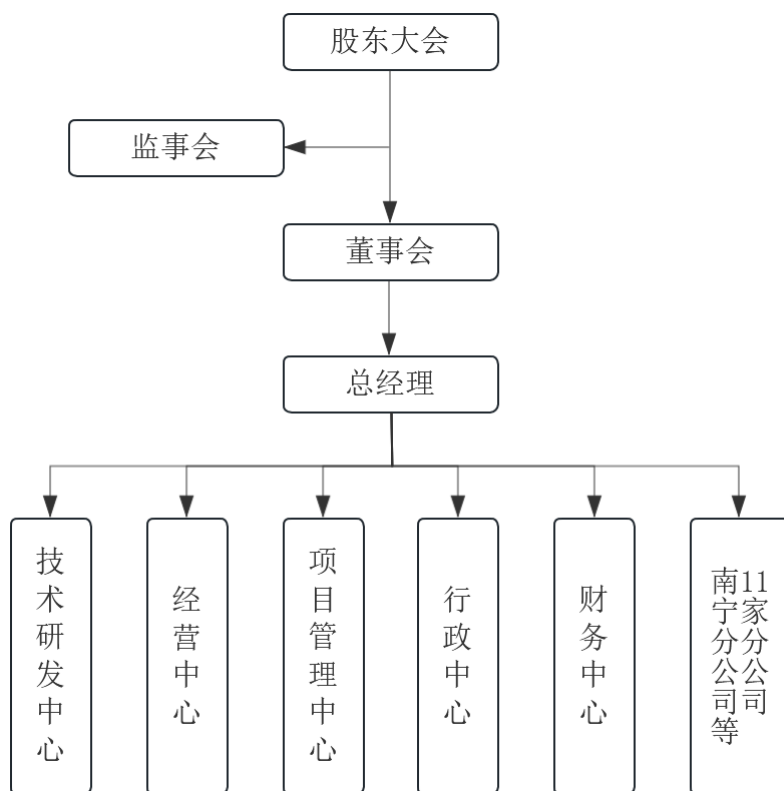


常德新邦一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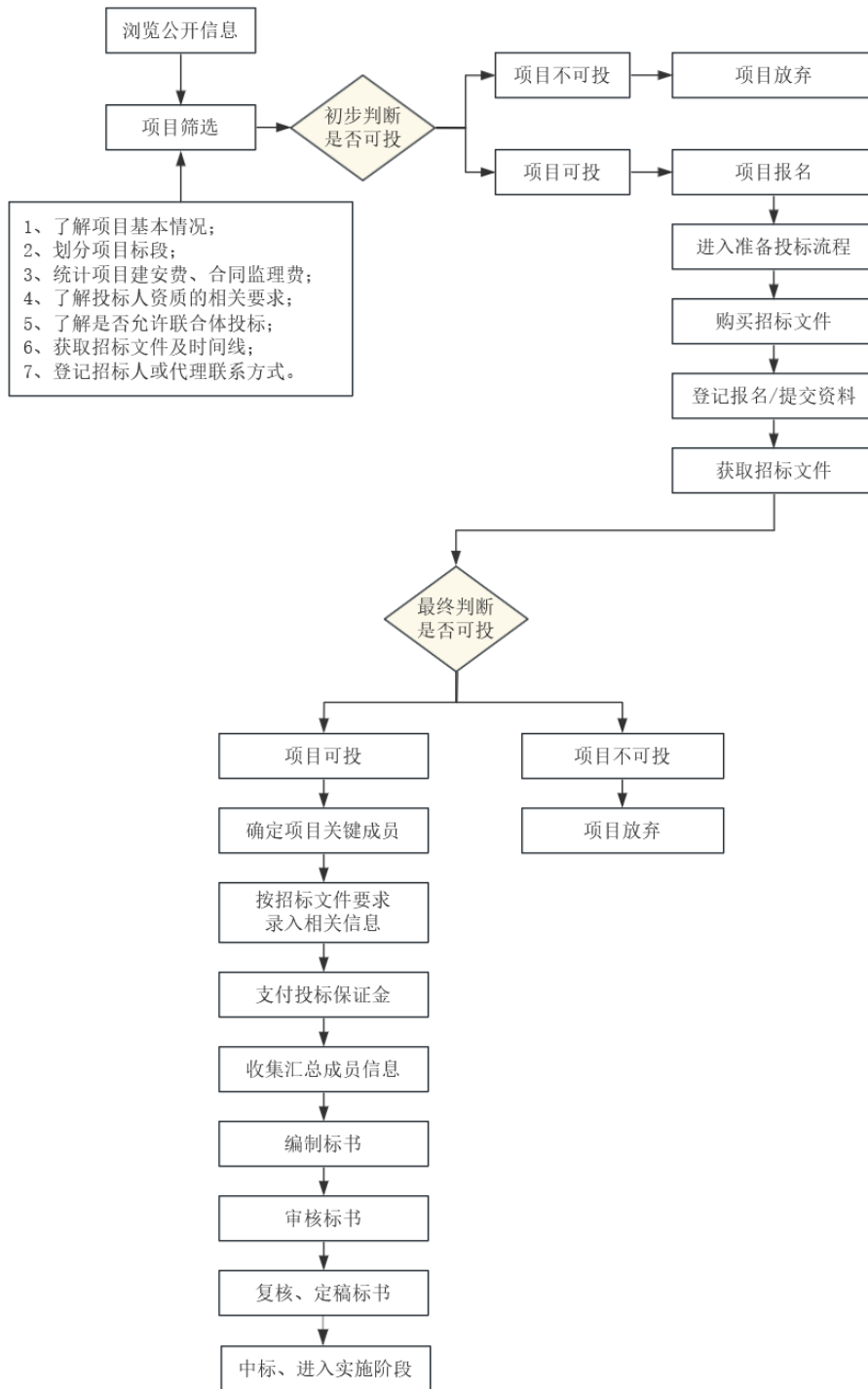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2、收集、整理国内外的行业内技术发展和研究方向，对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保持敏感，结合公司的生产实际，积极创新，以提升公司的科技实力、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 3、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制定研发计划和方案，对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 4、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选定、项目立项、人员及设备调配、研发实施、学习培训、试验测评、成果评价、成果申报、产权保护等； 5、负责归口管理公司技术标准化、创新、科研工作，提供协调服务； 6、负责归口公司有效技术文件和应用软件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各种应用软件的引进、开发、推广应用； 8、争取国家、省、市级重大研发项目的参与、承接和组织实施； 9、根据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确定部门年度工程创优项目及其内容，并组织实施； 10、组织学术和技术论文的编写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交流； 11、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总体经营和协调管理； 2、负责建设和发展经营团队，组织开展员工经营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及人才梯队建设工作，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 3、整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品牌管理、服务规范、业务培训、形象管理及合作发展管理等工作； 4、负责公司整体市场经营工作计划的制定、部署及监督实施，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同度等； 5、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经营中心的贯彻执行； 6、负责建立、完善经营相关体系及工作标准； 7、负责业务推广及经营渠道拓展； 8、负责协调处理公司外部公共关系（包括政府、客户、同行等）； 9、负责公司经营中心制度规范，负责组织及监督市场关于对外合作、经营渠道管理、媒体合作、推广策划及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的落实； 10、负责对外战略合作品牌的协调、策划、组织与合作实施工作； 11、负责各类客户洽谈、协调工作，同行品牌竞争格局分析与竞争策略规划等； 12、负责公司招投标归口管理与协调； 13、负责经营合同管理，包括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审查； 14、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收集、订购国家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2、负责配合公司制定、修改和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项目监理机构落实执行； 3、牵头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拟定新开项目监理人员及设备调配计划；负责对在监项目的监理人员调配及薪酬调整； 4、负责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推进项目标准化监理站的建设工作； 5、跟踪并掌握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工作的开展状况，组织对项目监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做好日常及各阶段的项目考核与评价工作； 6、负责搜集、整理公司监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负责建立在监项目验工计价台账，并督促各项目及时办理监理费支付申请； 7、负责对工程竣工后项目监理机构技术资料的收集、保管和档案建立，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回访工作； 8、预防和应对项目现场突发事件，参与项目现场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9、牵头组织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监审与复评工作； 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负责制定公司各类人员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制定公司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及劳动纪律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员工薪酬与福利的管理工作； 7、负责公司员工全面考核的组织工作； 8、负责组织公司的定岗定编工作； 9、负责组织公司各岗位说明书的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 10、负责各类人员的录用、任免、调动、离职等人事管理； 11、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技术岗位评审及注册资质管理工作； 12、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3、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 14、负责公司资质申报和维护工作； 15、负责归口管理公司有关学会、协会等的各项外事管理工作； 16、负责本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17、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制定公司财务政策、各项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 3、负责定期报告公司财务情况、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预算考核，配合经营分析工作； 4、负责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年度财务预算、各项费使用情况； 5、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应收账款管理等资金管理，负责公司理财和信贷管理； 6、负责组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财务统计与分析； 7、负责公司本部各项资产的财务登记、核对、抽查，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财务安全； 8、负责公司财务印鉴、各种票证和规定期限内财务档案的管理； 9、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工作及各项税费核算及申报； 10、负责公司本部日常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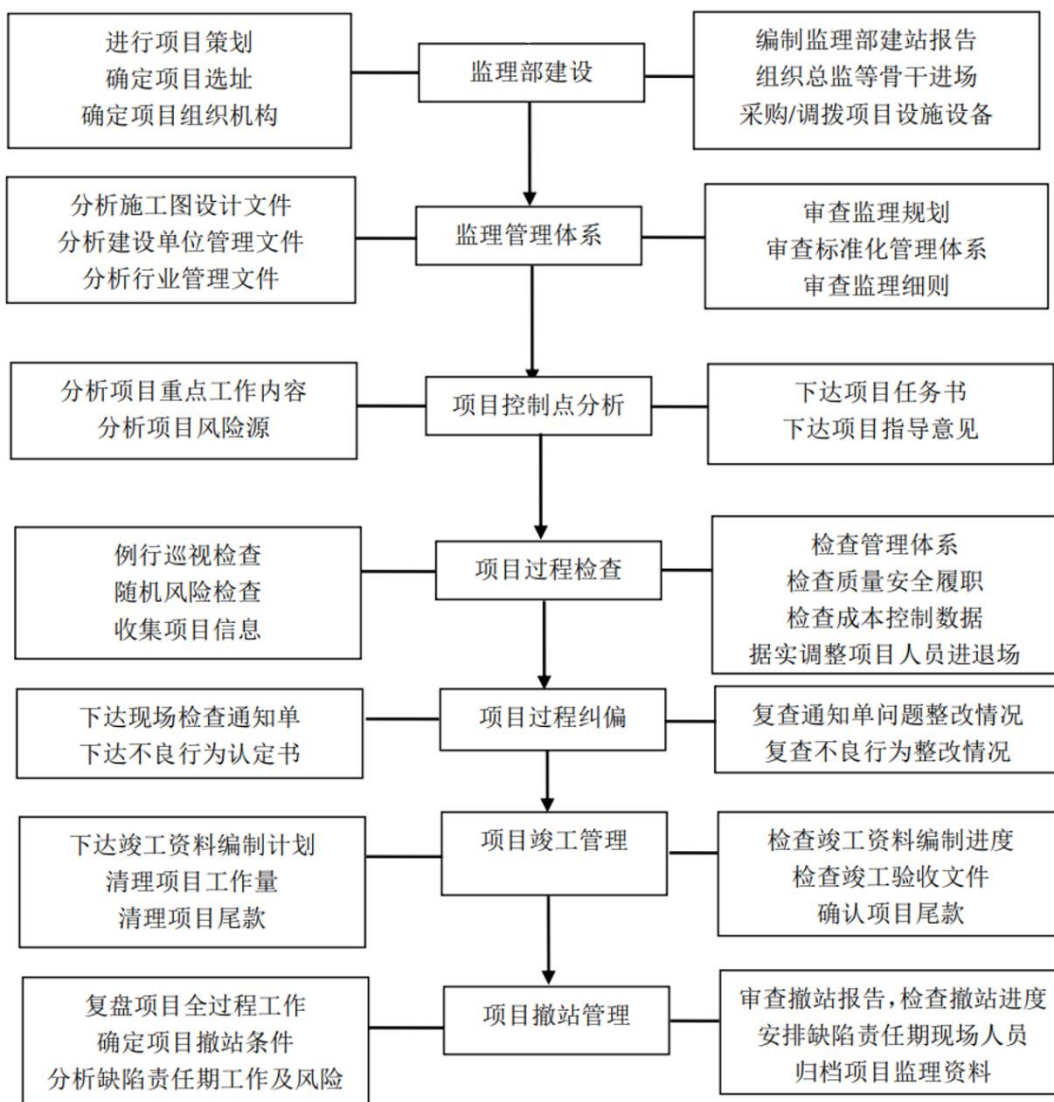
	<p>11、负责公司本部各部门及生产、经营等项目的财务台帐建立、维护、分析与 管理，配合预算管理工作；</p> <p>12、负责监控分支机构财务工作和资金状况，对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指导、 审查与汇总；</p> <p>13、负责本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p> <p>14、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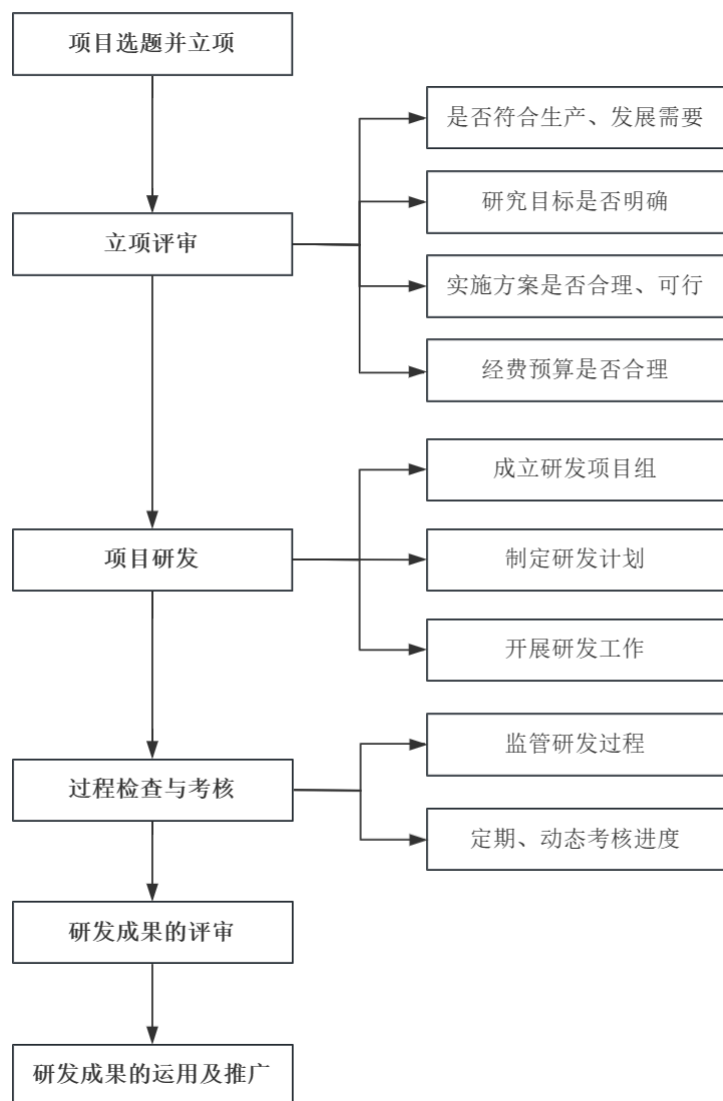
1、项目投标流程



2、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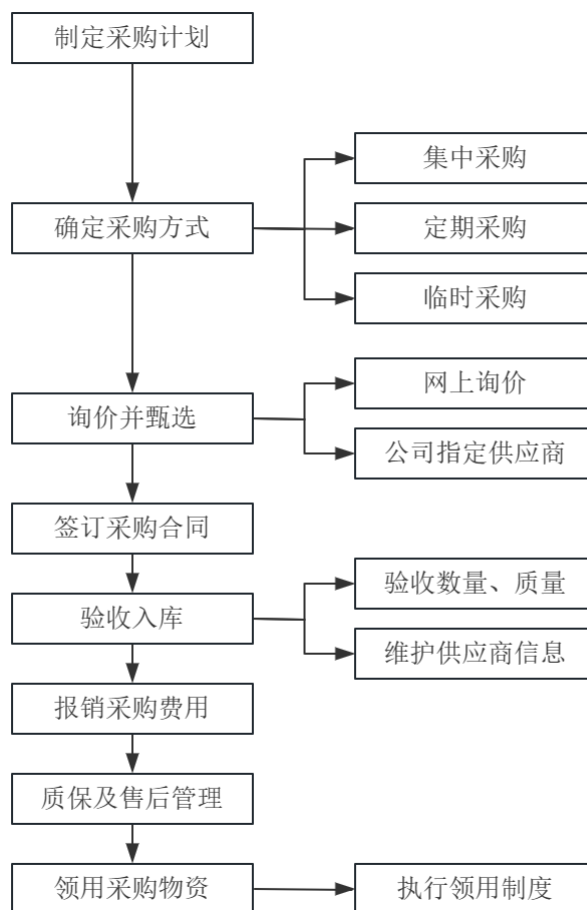


3、项目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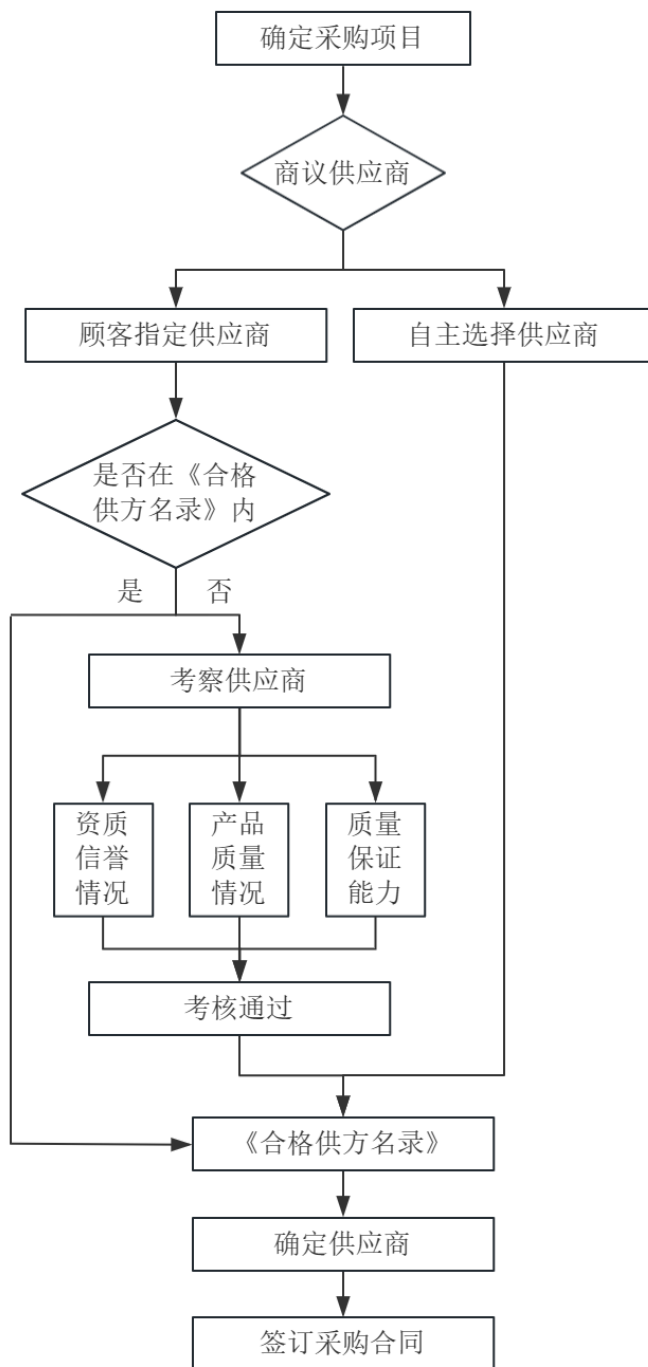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1) 非项目采购流程图



(2) 项目采购流程图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理项目工地试验室授权与试验检测	20.34	5.98%	29.37	11.85%	否	否
2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建设工程原材料及实体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24.37	7.17%	54.67	22.06%	否	否
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140.90	41.43%	42.88	17.30%	否	否
4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45.28	13.32%	22.64	9.13%	否	否
5	湖南辉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长大隧道施工测量控制技术、特殊地质高风险长大隧道施工技术服务、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质量施工控制方案审查与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价咨询、监理人员招聘与培训服务	56.00	16.47%	-	-	否	否
合计	-	-	-	286.89	84.37%	149.56	60.34%	-	-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外协或外包服务年付款额大于 20 万元的合同信息。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依托自身的业务资质及专业技术在市场上立足。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检测服务和非核心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对公司而言经济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资质。公司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公司选取价格相对较合理、质量满足要求的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连续梁采用插入式全栓接拼装工程的监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实现了钢桁拱的无应力合龙及拱上立柱与钢混结合梁的高精度安装，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公司监理站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决定采用“缆索吊装、吊扣分离、散件拼装”的施工组织方案，形成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跨度上承式提篮钢桁拱桥关键技术及相应的组织管理措施。该组织方案主要特点为：主拱结构为三维空间桁架结构，通过整体节点全栓接拼装，杆件相对位置关系复杂，在完成拱脚预埋段施工进行悬臂拼装阶段，采用了特定的吊装顺序确保了杆件组拼成空间结构，高栓拼装误差仅为 1.5mm，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安全；现场桁架结构在工厂进行标准化制造，便于质量控制；合龙段施工的达到了高程、轴线、距离三向位置符合理论状态，实现无应力合拢；以上特点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监理在连续梁施工中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自主研发	应用于林织铁路纳界河大桥	是
2	一种监理用的在隧道施工中锁脚锚管、超前支护及下台阶开挖时的隧道拱顶变形控制方法	公司监理在玉磨铁路施工监理过程中，针对隧道锁脚锚杆、超前支护、监控量测施工环节中常见问题及部分工效不佳的情况，组织标段内中铁十一局对上述施工工艺、技术措施进行摸索研究，创新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经过反复试验验证和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运用，逐步形成了在隧道施工中锁脚锚管、超前支护及下台阶开挖时的隧道拱顶变形报警方法及装置创新运用，成果的特点为：将原来的点支撑、线支撑变成整体支撑，采用顶部固定连接钢板通过螺栓将锁脚锚管和底部固定连接钢板、钢支撑连成一个整体的方法，从而将钢支撑与锁脚锚管连接牢固，共同承受隧道围岩压力，即使围岩压力过大时，也不会发生断裂、脱落现象，从而降低了隧道钢支撑变形的风险。采用螺栓将锁脚锚管和底部固定连接钢板、钢支撑、顶部固定钢板连成一个整体，操作简单、方便；且顶部固定连接钢板可根据锁脚锚管的水平位置及下倾角调整螺栓位置，从而能够与锁脚锚管紧密加固。以上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变形，形成了完整的监理在控制初期支护拱顶变形控制的方法。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玉磨铁路隧道施工	是
3	一种监理用的轨道施工用坍塌度检测装置	为了提高监理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必须对施工过程中各种技术指标进行控制，而坍塌度是监理过程中必须控制的一个指标，坍塌度是混凝土和易性的测定方法与指标，工地与实验室	自主研发	应用于福厦高铁铺轨施工	是

		中，通常是做坍落度试验测定拌合物的流动性，并辅以直观经验评定粘聚性和保水性。坍落度是用一个量化指标来衡量其程度的高低，用于判断施工能否正常进行。在进行轨道施工铺设时，需要使用混凝土坍塌度检测装置对轨道施工的混凝土坍塌度进行检测。但是现有的坍塌度检测装置一般坍落度桶本体与测量结构是分开结构，检测过程中，若丢失其中一个部件就无法进行检测，所以需要一种轨道施工用坍塌度检测装置。本技术特点在于提供一种轨道施工用坍塌度检测装置，已解决上述问题，该检测装置，包括工作台和设置在所述工作台上的坍落度桶本体，坍落度桶本体的一侧固定连接支撑块，支撑块固定连接测量结构，测量结构包括多根测量尺，及测量尺之间通过固定结构连接，测量尺上固定连接有折叠指针。这种监理用的轨道施工用坍塌度检测装置提高了检测的质量，并能快速反应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	一种地铁工程用的轨道质量快速检测装置	地铁是在城市中修建的快速、大运量、用电力牵引的轨道交通。列车在全封闭的线路上运行，位于中心城区的线路基本设在地下隧道内，中心城区以外的线路一般设在高架桥或地面上，地铁是涵盖了城市地区各种地下与地上的路权专有、高密度、高运量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在地铁轨道交通的维护中，需要定期给轨道进行检测，是否出现使用过度或者老化造成的质量下降的问题，现有的装置中检测装置需要通过人工将检测装置调整固定在轨道上，这样使得安装过于繁琐。该技术特点是：为了解决现有的装置中检测装置需要通过人工将检测装置调整固定在轨道上，这样使得安装过于繁琐的问题，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本技术目的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得以实现的：一种地铁工程用的轨道检测装置，包括电力驱动的轨道小车、PLC 控制器、触感器检测装置。实现了轨道运行质量的快速检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地铁项目	是
5	监理在提高磁悬浮承轨梁线形精度控制技术的方法	随着我国磁悬项目的发展，对工程监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磁悬浮高架敷设，对承轨梁的架设精度要求高，绝对位置偏差不超过±5毫米，特别是曲线段上梁。公司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决定将现浇简支梁梁体作为承轨梁，上设 20.8 厘米高承轨台，梁体两侧设供电轨预埋槽道，通过这些措施，最终使监理段线形精度空间三维预埋精度控制在±5 毫米以内，达到了预期目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长沙磁浮工程	是
6	监理在上跨既有转体连续梁施工安全风险控制体系	随着我国交通网的进一步完善，后开工项目要么下穿既有线，要么上跨既有线，均涉及到施工安全风险控制问题，公司长株潭城际铁路项目为上跨既有线。结合监理项目特点，制定可行的风险控制方案，必须有相应施工技术作为	自主研发	应用于长株潭城际铁路湘江特大桥	是

		保证，经多方论证，采用转体连续梁挂篮悬臂浇筑，最后转体中跨合龙。该技术应用了张拉设备机械原理，自行研发了保证挂篮结构后退稳定和减少挂篮在曲线梁体横截面方向的走行偏距技术，成功应用了“跨既有多股道铁路曲线连续梁挂篮长距离一次快速回退技术”。挂篮仅用不到一个天窗点时间安全地完成了长达 52 米的后退行程，极大的降低了既有线行车安全风险，该技术是对后退挂篮常规方法的一次创新，对类似项目退挂篮施工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该技术不仅安全快速，由于大大减少了机具设备的使用时长，且所用材料和设备均为桥梁施工现场材料，在节能减排方面也取得较好的效益，形成了完整的上跨既有线转体连续梁施工安全风险控制体系。			
7	一种监理精准控制磁悬浮轨道支撑架的管理措施	为了磁悬浮运营安全，轨道的铺设质量至关重要，长沙磁悬浮采用钢枕型式的中低速磁浮轨道结构，轨道结构自上而下主要由感应板、F 型钢、H 型钢轨枕、伸缩接头、连接件、扣件系统、承轨台道床等部件组成。监理站为了确保施工质量，采取了如下管理及技术方案，此方案技术特点为：全站仪在 CPIII 下采集的 i 维坐标数据，通过磁浮 F 轨道精确测量定位软件实时计算出实测值与理论值的偏差，同时利用轨道支撑架调整轨道至设计状态，经过检算及实操模拟实验证明，每一榀轨排控制支撑架间距离不超过 2~3m。轨道支撑架可根据测量精调三维空间、曲线及超高的要求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确保了施工精度，同时也保证监理工作高效快捷精准完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长沙磁浮工程	是
8	监理在大跨斜拉桥主桥无砟轨道施工的测量精度控制方法	新建福厦高铁安海湾大跨斜拉桥是新建福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的关键控制性工程，全长 9.46km，设计速度 350km/h，世界首座大跨度跨海高速铁路结合梁斜拉桥和首座行车速度达 350 公里/小时的无砟轨道跨海大桥，由于温度和主梁上荷载的变化，将导致斜拉桥主梁结构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存在不均匀的竖向或横向位移，此外在大跨度的斜拉桥上布设轨道控制网（CPIII）和进行无砟轨道的铺设，由于无现成经验可借鉴，监理站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采用主桥两侧引桥上稳定的 4 个 CPIII 点（这 4 个 CPIII 点位于引桥连续刚构桥零号块上）和主塔塔柱上的 4 个稳定的 CPIII 点，作为主桥无砟轨道施工控制的绝对基准，利用这 8 个绝对基准测控主桥上的 16 个平面基准点和若干个工作基点，然后通过平面基准点和高程工作基点，对主桥无砟轨道轨排上的工具轨进行横向和竖向的相对测控，从而达到随时都可以进行主桥段落无砟轨道精测与精调的目的。经过工程的实践，上述测量方案有效地保证了主桥无砟轨道施工质量，为类似工程的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福厦高铁安海湾特大桥	是

		量监理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完善的技术储备

公司掌握了铁路工程、地铁工程、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完整监理技术，涵盖目前国内所有铁路类型、各种地质条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管理体。

在铁路工程监理领域，公司完整掌握了工程图纸审核、施工方案审查、隧道、桥梁、路基等土木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电力及电气工程施工监理技术、信号及通信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站房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轨道铺设工程监理技术、监理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等铁路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技术。承接了渝利铁路、长昆高铁、铜玉铁路、哈佳铁路、武广高铁、郑阜高铁、玉磨铁路、鲁南铁路、南崇铁路、福厦高铁等 50 余项铁路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多次荣获“詹天佑奖”、“铁道部火车头奖杯”、“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各类奖项 30 余项。

在地铁及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隧道 TBM 掘进、隧道盾构、超大规模深基坑开挖、机电集成、多层复杂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在内的完整监理技术，承接了长株潭城际、南宁地铁 1 号线、南宁地铁 3 号线等 10 余个工程的监理项目。其中南宁地铁 3 号线荣获鲁班奖、长株潭城际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在磁浮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磁浮轨道施工、磁浮供变电施工等在内的完整磁浮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参与了包括长沙磁浮、凤凰磁浮、清远磁浮等国内 95% 以上的磁浮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其中长沙磁浮项目荣获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参与编制行业技术标准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甲级监理单位，是第一批参与铁路工程建设的骨干单位，2021-2022 年，为进一步明确并规范铁路工程监理工作，公司受国铁集团邀请，参与了国铁集团立项、铁路建设监理协会主持编制的《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指南技术篇-隧道》（高速铁路分册、普速铁路分册）两项行业监理工作技术标准。该标准对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的监理工作标准、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资料要求重新进行了阐述和定义，并重点对长大隧道、高风险隧道、隧道接口工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隧道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监理相关做出了规定，为铁路工程监理的实施提供了标准和依据。

3、首次系统性阐述 EPC 项目监理技术

2021 年，公司受汕汕铁路建设单位所托，对 EPC 项目模式下监理招投标及施工过程监理模式如何优化进行了专项课题立项，项目针对 EPC 工程建设所采取的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特点，对汕汕铁路全线监理标段划分、监理技术特点、监理组织机构模式进行研究，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形成

了《汕汕铁路监理课题研究报告》，该报告所涉及的研究成果，是行业内首次系统性的在当前条件下，对如何做好 EPC 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进行了全面阐述，公司作为汕汕铁路的监理牵头单位，依据该成果，在汕汕铁路 EPC 模式下的监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sujl.com.cn	http://www.csujl.com.cn/	湘 ICP 备 2023005776 号/ 湘 ICP 备 2023005776 号-1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3001680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 年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43001687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29 日	5 年
3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22S04281R4M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3 年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03822E04282R4M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3 年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03822Q04280R6M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3 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3001680）资质等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3001687）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08,905.00	1,340,442.19	1,268,462.81	48.62%
运输工具	6,955,436.52	5,710,473.32	1,244,963.20	17.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81,977.44	2,344,871.49	937,105.95	28.55%
合计	12,846,318.96	9,395,787.00	3,450,531.96	26.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48,000.00	-	48,000.00	100.00%	否
数据服务器	1	26,548.67	-	26,548.67	100.00%	否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1	22,216.83	5,276.63	16,940.20	76.25%	否
压力试验机	1	14,000.00	-	14,000.00	100.00%	否
电子天平	2	12,353.98	-	12,353.98	100.00%	否
裂缝宽度深度一体机检测仪	1	12,096.04	2,872.89	9,223.15	76.25%	否
温湿度计	1	11,061.95	-	11,061.95	100.00%	否
全自动标准养护设备	1	8,000.00	-	8,000.00	100.00%	否
网络摄像机	1	7,823.01	-	7,823.01	100.00%	否
环境温湿度计	5	7,282.18	1,729.55	5,552.63	76.25%	否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5,300.00	-	5,300.00	100.00%	否
合计	-	174,682.66	9,879.07	164,803.59	-	-

注：上表列示为原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81135 号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1	129.88	2016 年 4 月 6 日	住宅

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81094 号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2	129.88	2016 年 4 月 6 日	住宅
3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81089 号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3	129.88	2016 年 4 月 6 日	住宅
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81132 号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4	129.88	2016 年 4 月 6 日	住宅
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83801 号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5	129.88	2016 年 4 月 11 日	住宅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红、袁柳诚	长沙市芙蓉南路通泰梅岭苑 13 栋一楼 101 二楼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 门面房屋及二楼公共卫生间	1,082.72	2021-8-1 至 2036-12-31	办公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兆本	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昌观路) 256 号	930.00	2022-11-1 至 2027-11-30	办公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2 号楼三层 306 号房	338.42	2022-3-15 至 2027-3-14	办公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化工建材厂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街道陵峡路 29 号	963.45	2022-12-15 至 2028-12-14	办公和居住

注：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赁付款额大于 50 万元的租赁合同信息。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5	31.45%
41-50 岁	118	25.60%
31-40 岁	132	28.63%
21-30 岁	66	14.3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6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65%
本科	173	37.53%
专科及以下	285	61.82%
合计	46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6.07%
销售人员	7	1.52%
财务人员	5	1.08%
研发人员	51	11.06%
实施人员	370	80.26%
合计	46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韩汝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长期	中国	无	男	58	硕士	注册监理证、铁总监证、铁监证、省监证	铁路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铁路工程项目监管系统软件、铁路运输监管系统平台、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
2	曾夫	项目管理部部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铁总监证、铁监证、省监证	一种轨道施工用的混凝土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韩汝才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曾夫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汝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900,000	6.00%	0%
合计		3,900,000	6.00%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61 人。公司为 332 人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的人员中，57 人退休返聘，30 人个人参保，无须公司缴纳；31 人在试用期内，转正后公司为其补缴；2 人申请离职，暂停缴纳；2 人系公司改制前员工，已由中南大学缴纳至退休；7 人原系其他国企员工，已由原单位缴纳至退休。报告期末，公司为 36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比较低，公司承诺将逐步提高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 21 人，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4.36%，主要从事司机、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23 年 4 月，缴存职工人数 40 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7,751.41	99.54%	7,591.43	100.00%
其中：铁路工程监理	6,665.73	85.60%	6,463.21	85.14%
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	1,085.68	13.94%	1,128.23	14.86%
造价咨询	35.83	0.46%	-	-
合计	7,787.25	100.00%	7,591.4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248.77	28.88	2,282.65	30.07
西南地区	2,175.84	27.94	1,427.15	18.80
华南地区	1,643.70	21.11	1,756.04	23.13
华东地区	1,551.96	19.93	2,073.54	27.31
西北地区	166.98	2.14	47.17	0.62
东北地区	-	-	4.89	0.06
合计	7,787.25	100.00	7,591.4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铁路、市政公用、建筑、机电、电力等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都是国有企业、央企或者代表国家的项目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铁路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铁集团	否	施工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2,741.04	35.20%
2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范围内全部站前站后工程, 全线双块式轨枕预制的施工监理及相关人防工程、环水保、爆破工程监理	920.67	11.82%
3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否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监理第二标段工程委托监理	839.88	10.79%
4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现场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境保护与	790.38	10.15%

			水土保持、四电接口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内全部工程监理	529.84	6.80%
合计		-	-	5,821.81	74.76%

注：2022 年度国铁集团范围的客户包括：国铁集团控股的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川藏铁路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铁路工程监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铁集团	否	工程招标范围内站前、站后等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3,223.41	42.46%
2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范围内全部站前站后工程, 全线双块式轨枕预制的施工监理及相关人防工程、环水保、爆破工程监理	1,061.52	13.98%
3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现场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四电接口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752.81	9.92%
4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否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监理第二标段工程委托监理	521.73	6.87%
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内全部工程监理	346.5	4.56%
合计		-	-	5,905.97	77.80%

注：2021 年度国铁集团范围的客户包括：国铁集团控股的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和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集团下辖或控股的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重庆建设指挥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0%和 74.7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多年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预期未来合作情况会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铁路工程监理服务，公司与国铁集团持续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主要覆盖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其中国铁集团及其下属铁路局在我国铁路运营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我国铁路建设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和最终用户。铁路局集团等客户在进行招标或者商务谈判时，并非由国铁集团统一组织，而是各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从合并口径来看，最主要的客户为国铁集团，但是从单一口径来看，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公司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各种服务及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试验检测服务、印刷装订服务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驻地工程建设过程的施工及管理、电费	287.41	28.09%
2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140.90	13.77%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否	汽油	69.20	6.76%
4	湖南辉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56.00	5.47%
5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45.28	4.43%
合计			-	598.79	58.5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维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服务	107.33	17.22%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	否	汽油	81.24	13.03%

	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担保服务	63.73	10.22%
4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54.67	8.77%
5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42.88	6.88%
	合计	-	-	349.85	56.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49.85 万元和 398.79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3%和 58.53%。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对外采购主要为日常办公采购及少量生产采购，金额较小。虽然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监理技术服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办理排污登记许可的行业，故不涉及环保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因监理的沪苏湖铁路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 336#墩墩身浇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模板爆模致 1 死两伤的施工安全事故，被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无事故证明：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GT/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等多个管理体系认证。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无预警（锁定）记录的情况。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查，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在长沙市天心区域内未受到一般环境行政处罚。

3、长沙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7587XU）及其前身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我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

4、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经我院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7587XU）及其前身长沙

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5、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7587XU）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在我局课征主体登记类型是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

6、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并缴纳了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办理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7、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查，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 2023 年 4 月，缴存职工人数 40 人，月缴存额 15,840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近年来不断在工程监理行业中探索和前进，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拥有完善的业务承揽模式和采购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铁路监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监理服务费的方式盈利。

2、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业务的承接，主要有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

（1）独立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监理服务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根据是否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可进一步细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超过一定金额的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通常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少部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2）联合投标模式

联合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因部分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对监理单位要求较高，为提高竞争力、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可能与其他监理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再按约定承担各自部分的监理工作。

(3) 直接委托

部分工程建设单位会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来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监理服务。公司在和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将根据市场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来制定合同,并在通过公司内部审核确认后方可与客户进行签约。

3、采购模式

(1) 非项目采购

非项目采购指公司日常所需的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等物品,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可以根据日常实际需要随时采购。

(2) 项目采购

项目采购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采购,包括业主直接指定的采购和自主采购。

4、项目管理模式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监理人员及设备管理、项目安全质量控制、项目成本控制、项目信息及技术资料管理、项目检查考核与评价、项目善后处理等。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监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5、研发模式

为让研发更贴近于生产经营需要,更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公司采用研究集中,组织分散的管理模式,公司的研发组织包含技术研发中心及各研发项目组,研究集中、组织分散是指技术研发中心集中统一管理和协调研发工作,通常会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选定一至两个具体依托项目,研发人员分散在所依托项目上,根据研发任务的需要开展工作。技术研发中心是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研发组织、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制定每年的年度技术创新目标、科研项目立项审批、项目过程检查、项目成果评审等;各依托项目及研发人员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实施及项目结果在项目生产中的推广运用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未来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石,特别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创新及奖励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82.01 万元和 54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和 6.9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著作权 15 项,通过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GT/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等多个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并确保足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

培养等创新机制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方式均为自主研发。近年来对技术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特别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创新及奖励办法》。研发中心以公司承接的项目为依托，对技术活动中存在的共性难题进行攻关性研究，除此之外，根据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课题研究，为新业务的拓展储备技术。

公司的监理方向主要系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市政、房建、道路、磁悬浮、地铁等知识密集型项目，历史上背靠中南大学，技术成果和专业人才储备较为充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职研发人员 51 人，且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轨道交通电箱管理	自主研发	-	917,742.38

系统的研发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8,945.53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6,460.92
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722.89	414,138.49
铁路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812.84	353,415.27
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0,467.85
建筑工程施工防下沉全站仪棱镜对中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28,897.41
混凝土灌注桩检测方法 及辅助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1,625,238.88	-
一种监理用取样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1,269,220.26	-
铁路工程监理试验记录 智能化管理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851,657.67	-
高原高寒冻土干燥强风 地区混凝土干裂及冻胀 开裂防治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09,645.31	-
高原高寒强风环境下桥 梁架设稳定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86,772.20	-
合计	-	5,432,070.05	4,820,067.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8%	6.1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p>2022年10月18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2022年6月23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公布湖南省2022</p>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将公司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 M74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 M748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方面的工作；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情况，协助住建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与管理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建设，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等活动，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市〔2022〕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1-19	进一步夯实监理责任，明确职责范围，提高监理能力，整顿规范监理市场，优化市场环境。在铁路工程等领域推广重大工

					程建设项目监理向政府报告工作制度。
2	《地铁快线设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3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1-29	使地铁快线工程设计达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经济适用、运行高效、节能环保的目标。
3	《铁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3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1-22	统一铁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基本方法，使铁路工程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质量。
4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1-01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范工程施工，统一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标准，保障工程质量。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6-01	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
6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06	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7-01	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优做强。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5-13	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2-01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

					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08-01	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1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05-01	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规定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01-26	为了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1-0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14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1-01-17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08-30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11-01	明确了国家应当推行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在其资

					质等级许可的管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管理业务等。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程监理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服务类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对行业进行监管与扶持。这些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主要对行业准入门槛、技术标准、企业及人员资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规范了市场秩序，推动了行业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发展情况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制于 1988 年开始试点，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立法形式做出规定，明确“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通过连续多年持续的政策推进，在十四五期间，整个工程监理行业迎来一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管理标准逐步规范、行业整合不断深入、技术发展不断完善、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全面覆盖的发展契机。

(1) 第一阶段（1984 年-1992 年）：引进探索，试点萌芽

1984 年，我国第一个世界银行贷款工程——鲁布革水电站开工，首开工程监理之先河。在建设过程中，原水电部向日本大成公司学习并实行了国际通行的工程监理制及项目法人责任等管理办法，取得了投资少、工期短、质量好的经济效果，有效解决了我国建设工程项目中早期普遍存在的工程估算、决算超标，工期延长等问题。同年 9 月，发布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建立有权威的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至 1988 年 7 月创立监理制度前仅地市一级就建立起了 1,736 个工程质量监督站。

1988 年 3 月，新组建的建设部首设“建设监理司”，同年 7 月，原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创立并试行建监理制度，明确创立建设监理制度的初衷就是建立一个高智能的咨询服务业。至 1992 年底，全国累计对 1,636 项、投资额 2,396 亿元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 第二阶段（1993 年-2003 年）：稳步发展阶段

1993 年，第五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了我国 4 年多来监理试点的工作经验，宣布结束试点工作，标志着中国建设监理制度走向稳步发展的新阶段。1993 年，全国已注册的监理单位达 886 家，从业者约 4.2 万人。根据原建设部 1993 年第 16 号部长令——《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原建设部首次认定了 59 家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1997 年 11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于 1998 年开始实施，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

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999年至2005年间，我国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建设监理行业的稳步发展。

（3）第三阶段（2003年-2013年）：规范化阶段

2003年2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能力的工程公司。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蓬勃发展，2005年，建设监理营业收入达279.67亿元，建设监理企业单位达5,927家，从业人数达43.31万人。但工程监理质量仍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导致了工程建设企业质量良莠不齐，业主单位对监理服务存在误区，行业监管松弛等问题。2006年12月，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该《规范》成为了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企业各层次和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关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2007年，原建设部先后发布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使工程监理行业进一步规范化。

2010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2011年3月开始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列为鼓励类项目，再次明确了工程监理高智能服务的行业定位。工程监理行业获得政策红利，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05年至2013年建设监理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28.24%。

（4）第四阶段（2014年-2017年）：市场配置资源转型、重新定位阶段

2014年起，受房地产投资回落、制造业投资下滑、房屋施工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国建设监理营业收入增速开始放缓，2015年增长率不足4%，行业迎来市场配置资源转型、重新定位的发展阵痛期。

工程监理企业发展主要面临的约束有：人才储备问题，如各类工程职业资格人数不足及随之带来的资质制约；业务渠道问题，工程监理行业中低技术门槛的业务存在极端的同质化竞争，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工程业务也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

（5）第五阶段（2017年至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

2017年2月，我国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工程监理行业进行重新定位：进一步简化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过程工程咨询为我国监理行业转型指明了方向，改变了过去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彼此独立，无法有效整合的局面，免除了建设单位获取“碎片化”咨询服务的高额成本，促使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于国际接轨。相关学者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定义为公式：全过程工程咨询=立项投资决策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咨询+施工阶段监理+项目竣工后评估+全寿命周期后期咨询，系统形象地总结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

2019年3月，我国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和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标志着经过两年来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已经全面跨入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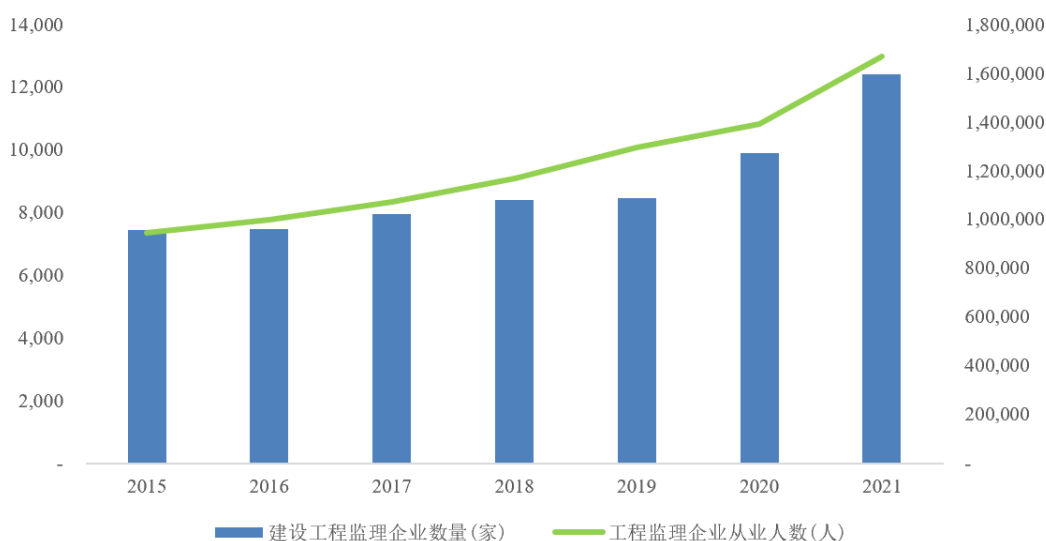
随着全国社会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建成使用。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工程项目不断规模扩大和复杂程度不断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朝着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的方向稳步发展，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监理行业的积极参与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建设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对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全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强化监理管理，我国工程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投资控制机制逐步完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监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工程监理行业强制监理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及强制监理执行力度的增强，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整体稳步增长。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行业内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由2015年的7,433家增至2021年的12,407家。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由2015年的945,829人增长至2021年的1,669,600人。行业目前呈现出了快速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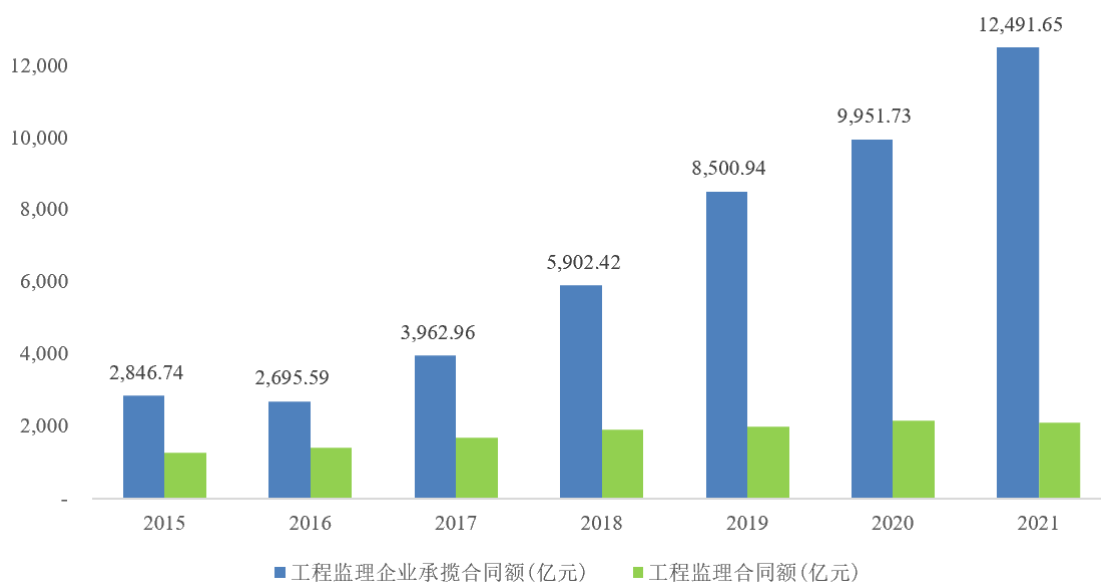
2015-2021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与从业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住建部历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由 2015 年的 2,474.9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491.65 亿元。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从 2015 年的 1,001.9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103.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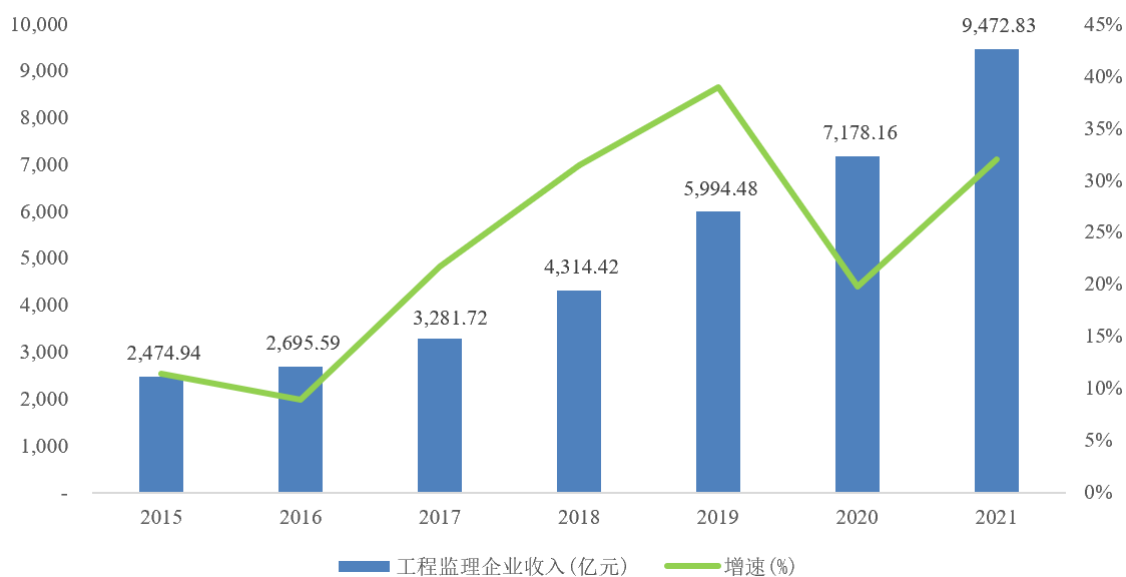
2015-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和工程监理合同额



数据来源：住建部历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2,474.9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472.83 亿元。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从 2015 年的 1,001.9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103.88 亿元。

2015-2021年我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住建部历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3) 发展趋势

①由单一的施工监理向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发展

我国的工程监理行业目前仍然以施工阶段监理为主，并且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和建设工期控制，对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起到的作用有限。事实上，除了施工监理阶段，项目设计阶段和决策阶段也需要专业的监理团队来控制投资和质量，所以，监理企业未来将呈现由单一的施工监理向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发展的趋势。

②提升 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的应用水平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BIM 应用的成效已逐步被业界认可，据统计，有效应用 BIM 可以降低 40% 的设计变更，提高 20%-30% 的劳动效率，并降低 5% 左右的总造价。我国监理企业应用 BIM 技术的经验较少，“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推进 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提升 BIM 等技术的应用水平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③建设工程监理将逐步规范化、法制化

虽然我国已经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来对建设工程的监理行为进行规范，但由于我国企业的法制意识较为薄弱，依然会出现监理企业合同管理意识不强，有法不依的现象，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行业的发展。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市场机制运行，促进建设工程的高质量发展，工程监理行业未来势必要更加规范化、法制化。

④建设工程监理向国际化发展

“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来，中国工程监理事业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许多大型监理企业正在积极开拓国际工程服务市场，通过拓展企业规模，提升监理人员技术水平等方式来不断提高企业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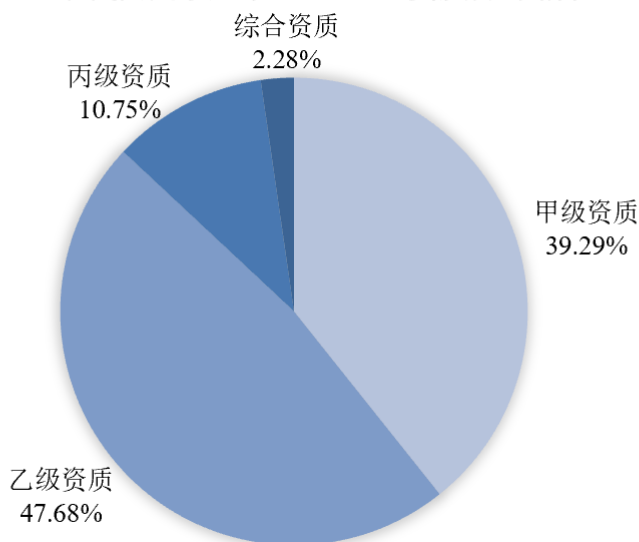
能和核心竞争力，打破只有国外监理企业进入我国的被动格局，逐步向国际化监理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拥有综合资质企业 283 个，增长 15.04%；甲级资质企业 4,874 个，增长 20.76%；乙级资质企业 5,915 个，增长 30.23%；丙级资质企业 1,334 个，增长 24.21%。

2021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住建部历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2、同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全过程咨询和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业务以铁路工程监理为主，目前已经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服务。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国有大型工程监理机构以及一些工程监理实力较强的监理机构。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中诚咨询（839962.NQ）

中诚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1 日挂牌新三板。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造价咨询、全过程控制、招标代理及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发展和开拓。中诚咨询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工程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优化咨询等。

（2）华达建业（872272.NQ）

华达建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 26 日挂牌新三板。是专业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甲级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其业务的服务群体

主要系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监理需求及相关技术咨询需求的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等。

(3) 同济建管 (871076.NQ)

同济建管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 24 日挂牌新三板。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的专业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理化检验等。

(4) 中达安 (300635.SZ)

中达安成立于 2000 年 8 月，2007 年 3 月 31 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00635.SZ)。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房屋建筑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勘察设计等项目管理服务。中达安上市之后在原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基础上，已通过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合计持有监理类资质 12 项。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审批的甲级建设监理企业，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和中国铁路建设协会会员单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铁道部火车头奖杯”等大奖。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工程监理行业，是首批通过国家审批的甲级建设监理行业，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和中国铁路建设协会会员单位。改制前以中南大学铁道学院为依托，在高铁、地铁、磁悬浮等轨道交通监理方面有雄厚技术积累，多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铁道部火车头奖杯”等大奖 30 余项。经过几代人近三十年的努力发展，公司的工作成果和“中大监理”的品牌得到了政府和业界的一致认可，尤其是铁路监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2) 技术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102 人，在铁路工程监理、地铁、城际轨道工程监

理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对各类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的疑难问题突发问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处理能力。

在铁路工程监理领域，公司完整掌握了工程图纸审核、施工方案审查、隧道、桥梁、路基等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电力及电气化工程施工监理技术、信号及通信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站房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轨道铺设工程监理技术、监理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等铁路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技术。

在地铁及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隧道 TBM 掘进、隧道盾构、超大规模深基坑开挖、机电集成、多层复杂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在内的完整监理技术。

在磁浮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磁浮轨道施工、磁浮供电施工等在内的完整磁浮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技术。监理工作实现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

(3) 业绩优势

在铁路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承接了渝利铁路、长昆高铁、铜玉铁路、哈佳铁路、武广高铁、郑阜高铁、玉磨铁路、鲁南铁路、南崇铁路、福厦高铁等 50 余项铁路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涵盖目前国内所有铁路类型、各种地质条件、各种投资建设方式。

在地铁及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承接了长株潭城际、南宁地铁 1 号线、南宁地铁 3 号线等 10 余个工程的监理项目。

在磁浮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公司参与了包括长沙磁浮、凤凰磁浮、清远磁浮等国内 95% 以上的磁浮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面较为单一，公司资质范围目前还不够全面，能承接的项目类型受资质限制，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资质范围，争取尽早取得更多综合资质。

(2) 融资渠道狭窄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国有大型企业与资金实力雄厚的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有待在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充。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中大有限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设立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在实际运行中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的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更加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一系列规则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同时，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在此期间，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且“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增强了“三会”运作的规范意识，坚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重视并加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以及该等制度执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但是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持续加强相关知识学习，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性信息披露、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此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加以明确，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8月8日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有效督促项目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	罚款	550,000元

			作规程；未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项目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规定。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6日，沪苏湖铁路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336#墩墩身浇筑施工过程中，发生模板爆模致1死两伤的安全事故。中大有限作为该项目监理公司。

2022年8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对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大有限未有效督促项目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规定，被处罚人民币5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公司被处罚款55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上述事件属于致1死两伤的安全事故，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情形。

因此，公司被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情形。综上，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在业务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经营、项目管理、财务等部门，业务流程完整。公司营销渠道独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在资产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配套的资产，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在人员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财务	是	在财务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

		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在机构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并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字内容制作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 注：从事工程监理业务必须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华维设计并不具备从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业务所需的监理资质，也未曾开展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或者其他工程领域监理服务方面的业务。 因此，虽然华维设计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包括“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但华维设计并不具备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资质且并未从事该方面业务。不属于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7.29%

		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99.95%
3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5.00%
4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90.00%
5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9.14%
6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7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4.83%
8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67.29%

		<p>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咨询	67.29%

		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雕塑工艺品设计、制造;五金、建材、装饰材料、花卉苗木销售;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绿化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咨询	67.29%
11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址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及咨询	67.29%
12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	工程信息服务	67.29%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动漫、动画、效果图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建材贸易	34.3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 2、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及未来与公司不存在/从事同类业务出具说明及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和限制。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廖宜勤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6,400,834	40.62%	18.87%
2	王飞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900,000	6.00%	-
3	韩汝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00	6.00%	-
4	廖宜强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189,633	3.37%	4.68%
5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569,533	2.41%	-
6	况建魁	财务总监、董事	财务总监、董事	-	-	0.05%
7	曾夫	监事	监事	-	-	-
8	汤禹林	监事	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廖宜勤与董事廖宜强为兄弟关系，二人系中大监理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廖宜勤、廖宜强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就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廖宜勤	董事长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中多投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资中心（有限合伙）	伙人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有限合伙人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廖宜勤	董事长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厦门蓝金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1%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共青城双诚睿见皓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4.37%	投资管理	否	否

		限合伙)				
廖宜勤	董事长	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2%	文化传媒	否	否
廖宜勤	董事长	江西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3%	投资管理	否	否
廖宜强	董事	江西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况建魁	董事、财务总监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	投资管理	否	否
况建魁	董事、财务总监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龙飞	董事长	换届	总经理	业务发展需要
廖群立	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廖宜勤	无	新任	董事长	业务发展需要
况建魁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	业务发展需要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09,175.59	62,626,11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0,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698,898.41	47,398,571.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0,323.29	155,19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3,127.37	592,0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3,026,22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293.42	40,531.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290,818.08	113,838,69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0,531.96	3,739,117.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4,927.51	7,650,150.20
无形资产	259,632.64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5,157.77	1,376,8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827.43	2,129,86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077.31	14,895,954.09
资产总计	119,529,895.39	128,734,64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2,337.96	3,307,03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92,128.16	3,329,94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70,231.31	6,779,058.77
应交税费	4,648,726.98	7,587,759.20
其他应付款	6,175,946.00	4,346,81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259.46	394,842.19
其他流动负债	749,646.86	194,064.68
流动负债合计	38,400,276.73	25,939,52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25,740.81	6,445,925.3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5,740.81	6,445,925.33
负债合计	46,526,017.54	32,385,45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5,598.49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372.51	18,437,913.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9,906.85	74,911,2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3,877.85	96,349,198.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3,877.85	96,349,19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529,895.39	128,734,649.4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872,469.44	75,914,349.15
其中：营业收入	77,872,469.44	75,914,34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90,126.59	62,308,232.79
其中：营业成本	49,151,306.93	46,302,420.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1,938.79	518,735.15
销售费用	2,141,570.25	1,242,034.94
管理费用	7,014,255.18	8,558,144.97
研发费用	5,432,070.05	4,820,067.85
财务费用	728,985.39	866,829.71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457,953.53	256,22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11.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62,129.56	1,883,168.29

资产减值损失	159,275.20	129,031.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61.78	-50,39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1,091.24	15,824,153.56
加：营业外收入	0.49	35,85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2,601.73	269,00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8,490.00	15,591,009.34
减：所得税费用	1,943,810.18	3,300,94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4,679.82	12,290,060.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54,679.82	12,290,060.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4,679.82	12,290,060.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4,679.82	12,290,06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不适用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21,794.77	89,315,31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461.52	21,865,77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4,256.29	111,181,08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7,332.82	7,413,73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23,916.48	50,266,06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3,801.92	10,029,75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023.89	4,695,2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5,075.11	72,404,7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181.18	38,776,3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88,811.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39.13	80,9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34,350.13	80,9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3,807.22	3,562,15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7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3,807.22	3,562,15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457.09	-3,481,22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87,600.00	14,527,67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748.27	1,134,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9,348.27	15,661,91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9,348.27	-15,661,91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9,624.18	19,633,16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0,337.61	21,687,1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0,713.43	41,320,337.6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5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中大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43 万元和 7,787.25 万元。</p> <p>营业收入是中大监理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中大监理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中大监理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合同、项目进度资料等相关证据，对中大监理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p> <p>（4）对重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结算情况等内容。</p> <p>（5）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6）通过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问，向报告</p>

	<p>期内重要客户询问其与中大监理的合作情况、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信息，核实获取的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p> <p>(7) 对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p> <p>(8)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部分“7、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 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iii.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信息平台及数据采集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可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i.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ii.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iii.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i.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ii.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iii.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iv.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v.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vi.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收入的履约义务为在工程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程监理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以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表等类似性质确认单为依据确定。

造价咨询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造价咨询合同，在工作成果经委托方确认签收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i. 企业合并；ii.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

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
将房屋租赁同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列示	其他流动资产	-379,975.77
	使用权资产	1,523,008.65
	长期待摊费用	-346,59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429.48
	租赁负债	161,011.75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的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379,975.77	-379,975.7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523,008.65	1,523,008.65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498,616.57	-346,591.65	152,024.9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429.48	635,429.48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61,011.75	161,011.7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增值额。

②公司的分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另外，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3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另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其中《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第一条，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72,469.44	75,914,349.15
综合毛利率	36.88%	39.01%
营业利润（元）	12,151,091.24	15,824,153.56
净利润（元）	9,654,679.82	12,290,06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98,528.54	12,310,540.90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43 万元及 7,787.25 万元，增长率为 2.58%，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1%及 36.88%，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具体波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9.01 万元及 965.47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受不同项目进度影响毛利有所下降，以及未收回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多综合影响导致的。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1.05 万元及 929.85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3%及 10.09%，呈现下降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收入的履约义务为在工程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程监理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以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表等类似性质确认单为依据确定。

(2) 造价咨询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造价咨询合同，在工作成果经委托方确认签收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77,514,134.45	99.54%	75,914,349.15	100.00%
-铁路工程监理	66,657,309.38	85.60%	64,632,061.31	85.14%
-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	10,856,825.07	13.94%	11,282,287.84	14.86%
造价咨询	358,334.99	0.46%	-	-
合计	77,872,469.44	100.00%	75,914,349.1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监理合同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公司存在少量造价咨询合同，该类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p> <p>(1) 铁路工程监理</p> <p>公司工程监理合同收入主要来自于铁路工程监理。报告期内铁路工程监理收入分别为 6,463.21 万元及 6,66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5%，占比稳定。</p> <p>报告期内，铁路工程监理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3%，主要系 2021 年签订的川藏铁路工程监理项目于 2022 年开始正常实施，为公司增加 1,187.21 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玉磨站铁路工程监理项目已收尾，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897.66 万元。</p> <p>(2) 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项目</p> <p>报告期内，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23 万元及 1,085.68 万元，下降 3.77%，主要系如先锋路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于 2022 年处于收尾阶段，营业收入减少 78.02 万元。</p> <p>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系不同工程监理项目处于开始执行及收尾等不同阶段的综合影响所致。</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2,487,719.74	28.88%	22,826,477.07	30.08%
西南地区	21,758,360.43	27.94%	14,271,458.54	18.80%
华南地区	16,436,978.78	21.11%	17,560,432.71	23.13%
华东地区	15,519,599.17	19.93%	20,735,430.83	27.31%
西北地区	1,669,811.32	2.14%	471,698.11	0.62%
东北地区	-	-	48,851.89	0.06%
合计	77,872,469.44	100.00%	75,914,349.1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境内销售，从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整体较为均衡，不存在个别地区依赖，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上述四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7%以上。</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公司签订合同时，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及客户需求，提前计划项目配置人员情况；员工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执行，根据实际参与项目申报项目工时。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工时情况归集人工成本。

针对项目外协费，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归集至对应项目。

针对报销款等其他成本科目，财务部门根据报销人员申请情况归集至对应项目。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49,041,934.12	99.78%	46,302,420.17	100.00%
-铁路工程监理	41,004,488.39	83.43%	37,350,650.98	80.67%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	8,037,445.73	16.35%	8,951,769.19	19.33%
造价咨询	109,372.81	0.22%	-	-
合计	49,151,306.93	100.00%	46,302,420.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30.24 万元和 4,915.13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营业成本分别为 4,630.24 万元和 4,904.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 和 99.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36,022,990.61	73.29%	34,269,555.08	74.01%
外协费用	3,400,627.72	6.92%	2,478,775.48	5.35%
折旧与摊销	1,413,562.35	2.88%	1,571,061.84	3.39%
其他费用	8,314,126.25	16.92%	7,983,027.77	17.24%
合计	49,151,306.93	100.00%	46,302,420.1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01% 及 73.29%，均已超过 7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p> <p>人工成本为公司根据项目需要投入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监理服务人员产生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等成本。</p> <p>外协成本主要是公司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方面考虑，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以向部机构采购相关服务的方式来完成，主要包括技术咨询外协服务及检测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35% 及</p>			

	6.92%，整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项目使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汽油费、水电费及差旅费等业务开展所必须的成本开支。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监理	77,514,134.45	49,041,934.12	36.73%				
-铁路监理	66,657,309.38	41,004,488.39	38.48%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	10,856,825.07	8,037,445.73	25.97%				
造价咨询	358,334.99	109,372.81	69.48%				
合计	77,872,469.44	49,151,306.93	36.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1%和 36.88%。从上表看，造价咨询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决定。</p> <p>公司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包括：（1）公司执行的不同工程监理项目受合同金额、客户要求、工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对于跨期项目，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而对应的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受监理项目的施工阶段及现场人员要求不同影响，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p> <p>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p>						
		2022 年		2021 年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工程监理	36.73%	99.54%	36.56%	39.01%	100.00%	39.01%
	-铁路工程监理	38.48%	85.60%	32.94%	42.21%	85.14%	35.94%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	25.97%	13.94%	3.62%	20.66%	14.86%	3.07%
	造价咨询	69.48%	0.46%	0.32%	-	-	-
综合	36.88%	100.00%	36.88%	39.01%	100.00%	39.01%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于铁路工程监理服务，并在铁路工程监理业							

	<p>务的基础上逐渐拓展服务领域。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工程监理对毛利率贡献值分别为 35.94%及 32.94%，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铁路工程监理。</p> <p>(1) 铁路工程监理毛利率变动</p> <p>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工程监理毛利率分别为 42.21%及 38.48%，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川藏铁路工程监理项目处于正式开工阶段，因地理环境特殊，现场管理生活成本及人员成本较高等影响毛利率略低于公司铁路工程监理整体毛利率导致。</p> <p>(2)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p> <p>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已完成的长沙磁浮项目于 2022 年进行末次计价形成较高毛利导致。</p> <p>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铁路工程监理项目毛利率变动影响，系各个处于不同执行阶段的监理项目的综合影响所致。</p>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监理	75,914,349.15	46,302,420.17	39.01%
-铁路监理	64,632,061.31	37,350,650.98	42.21%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	11,282,287.84	8,951,769.19	20.66%
造价咨询	-	-	-
合计	75,914,349.15	46,302,420.17	39.01%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88%	39.01%
中诚咨询	40.07%	41.31%
华达建业	49.63%	46.50%
同济建管	37.13%	40.66%
中达安	23.31%	30.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54%	39.85%
原因分析	<p>注 1: 上述同行业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其中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尚未公告 2022 年数据，取其 2022 年半年数据。</p> <p>注 2: 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中达安取其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比较；其中中诚咨询及华达建业 2022 年半年未公告各类别收入，按其综合毛利率比较。</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1%及 36.8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9.85%及 37.54%，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p>公司主要业务系铁路工程监理项目，毛利整体略高于竞争较为激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场，略低于常年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家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不同，毛利率略有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72,469.44	75,914,349.15
销售费用（元）	2,141,570.25	1,242,034.94
管理费用（元）	7,014,255.18	8,558,144.97
研发费用（元）	5,432,070.05	4,820,067.85
财务费用（元）	728,985.39	866,829.7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316,880.87	15,487,077.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5%	1.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1%	10.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8%	6.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1.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67%	19.89%
原因分析	<p>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48.71 万元及 1,53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总计分别为 19.89%和 19.67%。</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及 2.75%，2022 年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架构，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力度拓展市场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9%及 9.01%，2022 年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优化管理人员结构，并对管理费用加强把控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9%及 6.98%，研发投入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研发项目需求而增加较资深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进而增加人工薪酬导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及 0.94%，主要系项目保函费用支出及租赁负债摊销，无明显波动。</p> <p>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941,155.75	524,260.24
差旅招待费	896,481.21	507,300.76
招投标服务费	205,879.23	102,308.04
折旧摊销	7,966.08	7,834.72
办公费及其他	90,087.98	100,331.18
合计	2,141,570.25	1,242,034.9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及招投标服务费等。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89.95 万元，存在较大增幅，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及招投标服务费的影响。</p> <p>1)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2.43 万元及 94.1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41.6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公司销售架构，加大销售模块的投入，增加业务销售相关人员，进而增加销售相关职工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p> <p>2) 差旅招待费</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招待费分别为 50.73 万元及 89.6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8.9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销售部门架构，逐步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所致。</p> <p>3) 招投标服务费</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招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10.23 万元及 20.59 万元。招投标服务费系参与项目招投标产生的招标文件获取费用、投标文件制作费用等。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0.36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参与各类监理项目招投标，增加招投标服务费投入。</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30,524.56	6,211,824.07
折旧与摊销	921,235.86	448,627.31
差旅招待费	197,419.61	527,377.77
中介服务费	407,718.09	114,962.63
房租费	183,136.64	54,805.35
办公费及其他	474,220.42	1,200,547.84

合计	7,014,255.18	8,558,144.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招待费及中介服务等。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154.39 万元，降幅为 18.04%，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招待费等综合影响。</p> <p>1) 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21.18 万元及 483.0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8.13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制定了更市场化的薪酬体系，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开支。</p> <p>2) 折旧与摊销</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44.86 万元及 92.12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使用权资产，2022 年较 2021 年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总部更换经营场所租用地，总部办公用资产增加，租赁面积增加，因此管理用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增加，相应折旧摊销也同步增加。</p> <p>3) 差旅招待费</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招待费分别为 52.74 万元及 19.7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3.00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严格把控差旅招待费，减少非必须费用所致。</p> <p>4) 中介服务费</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用分别为 11.50 万元及 40.77 万元，2022 年存在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开展挂牌前的股改产生股改审计费及律师服务等。</p> <p>5) 办公费及其他</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及其他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2022 年公司办公费及其他合计 47.42 万元，较 2021 年的 120.05 万元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21 年公司更换了经营场所，新购入的部分小额办公家具直接费用化，2022 年无相关费用；其二，公司 2022 年对总部办公成本进行控制及规范，办公费有所降低。</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220,840.08	4,528,245.79
折旧摊销费用	174,143.31	226,796.80
其他	37,086.66	65,025.26
合计	5,432,070.05	4,820,067.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2.01 万元及 543.2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均超过 90%。</p> <p>2022 年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根据研发项目（如 RD20 及 RD21 项目等重点项目）需求增加较资深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该部分人员薪资水平较普通人员更高导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50,020.85	146,231.84
减：利息收入	263,743.58	242,032.70
银行手续费	25,239.00	42,935.46
汇兑损益		
其他费用	617,469.12	919,695.11
合计	728,985.39	866,829.71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项目投标保证金担保费及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公司计提的租赁利息费用等。</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6.68 万元及 72.90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p> <p>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系由租赁负债形成的利息费用摊销，2022 年利息支出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承租的新总部办公楼形成的租赁负债在 2021 年摊销时间较短导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其他费用系工程监理项目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履约保函产生的手续费，2022 年其他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因签订川藏铁路工程监理合同产生相关履约担保费用。</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363.10	222,965.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51,590.43	33,263.77
合计	457,953.53	256,228.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人才市场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具体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8,811.00	-
合计	588,811.00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58.88 万元，系当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1 年无该项投资。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2,755.09	1,343,896.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74.47	539,272.16
合计	-1,862,129.56	1,883,168.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275.20	129,031.24
合计	159,275.20	129,031.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161.78	-50,391.12
合计	-75,161.78	-50,391.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35,834.10
其他	0.49	24.12
合计	0.49	35,858.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需支付且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52,601.73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69,002.44
合计	552,601.73	269,002.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行政处罚款及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等。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因沪苏湖铁路项目安全事故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55.00 万元导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2,774.52	2,797,89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035.66	503,049.89
合计	1,943,810.18	3,300,948.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2022 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 2021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 税率，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增加等原因共同导致。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利润总额	11,598,490.00	15,591,009.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9,773.50	3,897,752.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744.13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157.83	150,127.1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831.60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814,810.51	-903,762.7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51,945.23	
所得税费用	1,943,810.18	3,300,948.3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161.78	-50,39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56.89	159,838.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811.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601.24	-233,14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096.64	96,390.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850.23	-6,82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151.28	-20,479.9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68,856.89	159,838.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136,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心区 2021 年度 第一批免申即享 服务业奖励资金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企业增值税加 计抵减	81,506.21	63,126.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509,175.59	45.38%	62,626,112.39	5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0,000.00	7.68%	0.00	0.00%
应收账款	45,698,898.41	45.57%	47,398,571.64	41.64%
预付款项	380,323.29	0.38%	155,197.37	0.14%
其他应收款	823,127.37	0.82%	592,053.74	0.52%
合同资产	0.00	0.00%	3,026,228.80	2.66%
其他流动资产	179,293.42	0.18%	40,531.43	0.04%
合计	100,290,818.08	100.00%	113,838,695.3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64%及 88.53%，均在 85%以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563.54	442,067.21
银行存款	29,467,149.89	40,878,270.40
其他货币资金	15,998,462.16	21,305,774.78
合计	45,509,175.59	62,626,112.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5,998,462.16	21,305,774.78
合计	15,998,462.16	21,305,774.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公司部分项目合同中，业主为保障其自身权益，要求银行为公司开具履约保函，而银行在开具保函前要求公司存入履约保函保证金，待履约事项完成后解除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股份改制前分红3,300.00万元并支付大部分分红款导致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700,000.00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700,000.00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低波动低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82,808.90	100.00%	8,383,910.49	15.50%	45,698,898.41
合计	54,082,808.90	100.00%	8,383,910.49	15.50%	45,698,898.4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88,601.59	100.00%	6,990,029.95	12.85%	47,398,571.64
合计	54,388,601.59	100.00%	6,990,029.95	12.85%	47,398,571.6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611,260.80	56.60%	1,530,563.04	5.00%	29,080,697.76
1-2年	7,613,347.62	14.08%	761,334.76	10.00%	6,852,012.86
2-3年	10,827,467.59	20.02%	2,165,493.52	20.00%	8,661,974.07
3-4年	1,919,012.98	3.55%	959,506.49	50.00%	959,506.49
4-5年	723,536.15	1.34%	578,828.92	80.00%	144,707.23
5年以上	2,388,183.76	4.42%	2,388,183.76	100.00%	-
合计	54,082,808.90	100.00%	8,383,910.49	15.50%	45,698,898.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854,115.72	54.89%	1,492,705.79	5.00%	28,361,409.93
1-2年	18,906,367.12	34.76%	1,890,636.71	10.00%	17,015,730.41
2-3年	2,021,523.29	3.72%	404,304.66	20.00%	1,617,218.63
3-4年	758,036.15	1.39%	379,018.08	50.00%	379,018.08
4-5年	125,973.00	0.23%	100,778.40	80.00%	25,194.59
5年以上	2,722,586.31	5.01%	2,722,586.31	100.00%	-
合计	54,388,601.59	100.00%	6,990,029.95	12.85%	47,398,571.6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200,000.00	对方已破产,无法收回	否
湖南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4,361.09	对方为被执行人,无法收回	否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10,000.0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娄底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冷水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30,000.00	2011年以前项目款,相关经办人员均已离职,无法收回	否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14,400.00	对方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否
长沙南山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12,750.26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10,000.0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12,224.0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34,500.0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原名: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工程管理所)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63,794.0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湖南省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5,000.0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24,826.20	项目尾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计价款	2022年10月31日	3,242.00	对方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否
岳阳市城市建	工程监理计价	2022年10月	3,777.00	项目尾款,时	否

设投资有限公司	款	31日		间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	-	428,874.5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97,191.28	1年以内	15.90%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993.33	2-3年	9.43%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82,816.20	1年以内	8.47%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40,601.00	1年以内及1-2年	6.73%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886.46	1年以内及1-2年	5.39%
合计	-	24,836,488.27	-	45.9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3,738.80	1-2年	15.2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6,114,170.00	1年以内	11.24%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6,334.94	1年以内及1-2年	6.10%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0,168.56	1年以内	5.6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043,543.43	1年以内	5.60%
合计	-	23,827,955.73	-	43.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9.86 万元及 4,569.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4%及 45.57%，整体占比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1.64%及 69.45%，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如鲁南铁路、惠莞总站等项目收尾并完工结算，相关款项逐步收回导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系统相关大型企业及下属公司，其工程项目验收及付款流程内部控制严格，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尤其是项目最终结算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整体较大，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为主，均达到 50%以上，而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也达到 90%以上，期末余额具有一定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中诚咨询 (839962)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达建业 (872272)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济建管 (871076)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中达安 (300635)	4.06%	13.75%	24.95%	54.62%	79.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整体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323.29	100.00%	155,197.37	100.00%
1 年以上	-	-	-	-
合计	380,323.29	100.00%	155,197.37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962.27	39.96%	1 年以内	汽油费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68.00	20.95%	1 年以内	招标代理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29.51	16.86%	1 年以内	汽油费
中信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非关联方	49,469.17	13.01%	1 年以内	保函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26%	1 年以内	汽油费
合计	-	365,228.95	96.03%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965.78	86.32%	1 年以内	汽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887.59	13.46%	1 年以内	汽油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	0.22%	1 年以内	汽油费
合计	-	155,197.37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项目所使用车辆预充加油费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23,127.37	592,053.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23,127.37	592,053.7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8,066.44	1,074,939.07					1,898,066.44	1,074,939.07
合计	1,898,066.44	1,074,939.07					1,898,066.44	1,074,939.0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面 金 额	准 备	金 额	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200.95	1,370,147.21					1,962,200.95	1,370,147.21
合计	1,962,200.95	1,370,147.21					1,962,200.95	1,370,147.2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2,417.44	30.68%	29,120.87	5.00%	553,296.57
1-2年	299,812.00	15.80%	29,981.20	10.00%	269,830.80
2-3年	-	0.00%	-	20.00%	-
3-4年	-	0.00%	-	50.00%	-
4-5年	-	0.00%	-	80.00%	-
5年以上	1,015,837.00	53.52%	1,015,837.00	100.00%	-
合计	1,898,066.44	100.00%	1,074,939.07	56.63%	823,127.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2,851.16	23.59%	23,142.56	5.00%	439,708.60
1-2年	104,211.88	5.31%	10,421.19	10.00%	93,790.69
2-3年	34,000.00	1.73%	6,800.00	20.00%	27,200.00
3-4年	18,708.91	0.95%	9,354.46	50.00%	9,354.45
4-5年	110,000.00	5.61%	88,000.00	80.00%	22,000.00
5年以上	1,232,429.00	62.81%	1,232,429.00	100.00%	-
合计	1,962,200.95	100.00%	1,370,147.21	69.83%	592,053.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56,349.00	1,057,853.20	498,495.80
其他	341,717.44	17,085.87	324,631.57
合计	1,898,066.44	1,074,939.07	823,127.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43,059.00	1,162,012.60	381,046.40
其他	419,141.95	208,134.61	211,007.34
合计	1,962,200.95	1,370,147.21	592,053.7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手续费	2022年10月31日	100.00	退回投标保证金扣留手续费,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2022年10月31日	20,000.00	2011年以前发生,经办人调离,无知情人,无法收回	否
尹建军等	租赁保证金	2022年10月31日	60,310.00	退租时扣留抵房屋修复费用,预计无法收回	否
封向旺等	备用金	2022年10月31日	159,625.08	项目人员备用金,已离职,无法收回	否
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22年10月31日	94,547.53	原办公楼建设预付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34,582.61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5,837.00	5年以上	44.04%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6.32%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0	1-2年	6.32%
陈红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00,000.00	1-2年	5.27%
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监风险保证金	80,000.00	5年以上	4.21%
合计	-	-	1,255,837.00	-	66.1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35,837.00	5年以上	43.60%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图纸押金	120,000.00	1年以内	6.1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5.10%
陈红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10%
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94,547.53	5年以上	4.82%
合计	-	-	1,250,384.53	-	63.7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185,504.00	159,275.20	3,026,228.80
合计	3,185,504.00	159,275.20	3,026,228.8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量保证金	159,275.20	-159,275.20	-			-
						-
合计	159,275.20	-159,275.20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量保证金	-	-,159,275.20				-,159,275.20
合计	-	159,275.20	-	-	-	159,275.2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79,293.42	40,531.43
合计	179,293.42	40,531.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50,531.96	17.94%	3,739,117.84	25.10%
使用权资产	9,834,927.51	51.12%	7,650,150.20	51.36%
无形资产	259,632.64	1.3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75,157.77	22.22%	1,376,822.96	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827.43	7.37%	2,129,863.09	1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239,077.31	100.00%	14,895,954.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小，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70%及 91.28%，均在 85%以上。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43,688.02	608,497.87	1,905,866.93	12,846,318.96
房屋及建筑物	2,608,905.00			2,608,905.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632,230.56	170,159.30	846,953.34	6,955,436.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02,552.46	438,338.57	1,058,913.59	3,281,97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04,570.18	776,382.84	1,785,166.02	9,395,787.00
房屋及建筑物	1,216,519.15	123,923.04		1,340,442.1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6,243,358.90	223,431.85	756,317.43	5,710,473.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44,692.13	429,027.95	1,028,848.59	2,344,871.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9,117.84			3,450,531.96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85.85			1,268,462.8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88,871.66			1,244,96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860.33			937,10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9,117.84			3,450,531.96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85.85			1,268,462.8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88,871.66			1,244,96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860.33			937,105.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99,883.98	1,653,115.09	3,609,311.05	14,143,688.02
房屋及建筑物	4,237,006.60	-	1,628,101.60	2,608,905.0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7,569,009.91	1,076,697.65	1,013,477.00	7,632,230.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93,867.47	576,417.44	967,732.45	3,902,552.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48,665.60	664,887.07	3,208,982.49	10,404,570.18
房屋及建筑物	2,372,962.79	202,655.52	1,359,099.16	1,216,519.1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097,960.69	108,201.38	962,803.15	6,243,358.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77,742.12	354,030.17	887,080.18	2,944,692.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1,218.38			3,739,117.84
房屋及建筑物	1,864,043.81			1,392,385.85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71,049.22			1,388,871.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6,125.35			957,86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1,218.38			3,739,117.84
房屋及建筑物	1,864,043.81			1,392,385.85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71,049.22			1,388,871.6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6,125.35			957,860.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55,338.10	3,457,960.17	422,542.49	11,590,755.78
房屋及建筑物	8,555,338.10	3,457,960.17	422,542.49	11,590,755.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5,187.90	1,273,182.86	422,542.49	1,755,828.27
房屋及建筑物	905,187.90	1,273,182.86	422,542.49	1,755,828.2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0,150.20	-	-	9,834,927.51
房屋及建筑物	7,650,150.20			9,834,92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0,150.20	-	-	9,834,927.51
房屋及建筑物	7,650,150.20			9,834,927.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3,008.65	7,032,329.45	-	8,555,338.10
房屋及建筑物	1,523,008.65	7,032,329.45	-	8,555,33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05,187.90	-	905,187.90
房屋及建筑物	-	905,187.90	-	905,187.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3,008.65			7,650,150.20
房屋及建筑物	1,523,008.65			7,650,150.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682.58		293,682.58
软件使用权		293,682.58		293,682.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49.94		34,049.94
软件使用权		34,049.94		34,049.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632.64
软件使用权				259,632.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632.64
软件使用权				259,632.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0.00
软件使用权	-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90,029.95	1,822,755.09	-		428,874.55	8,383,910.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70,147.21	39,374.47	-		334,582.61	1,074,939.0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9,275.20	-159,275.20	-	-	-	-
合计	8,519,452.36	1,702,854.36	-	-	763,457.16	9,458,849.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333,926.08	-1,343,896.13				6,990,029.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09,419.37	-539,272.16				1,370,147.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8,306.44	-129,031.24				159,275.20
合计	10,531,651.89	-2,012,199.53				8,519,452.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1,376,822.96	235,619.71	287,873.16		1,324,569.51
项目临建房		2,680,912.72	134,045.64		2,546,867.08
其他		415,094.34	11,373.16		403,721.18
合计	1,376,822.96	3,331,626.77	433,291.96		4,275,157.7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1,409,043.74	32,220.78		1,376,822.96
合计		1,409,043.74	32,220.78		1,376,822.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支出主要系公司本部办公楼装修支出，项目临建房主要系川藏铁路项目中项目人员使用的临时驻地用房。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58,849.56	1,418,827.43
合计	9,458,849.56	1,418,827.4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9,452.36	2,129,863.09
合计	8,519,452.36	2,129,863.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572,337.96	11.91%	3,307,038.52	12.75%
合同负债	12,692,128.16	33.05%	3,329,948.04	12.84%
应付职工薪酬	8,470,231.31	22.06%	6,779,058.77	26.13%
应交税费	4,648,726.98	12.11%	7,587,759.20	29.25%
其他应付款	6,175,946.00	16.08%	4,346,814.70	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259.46	2.84%	394,842.19	1.52%
其他流动负债	749,646.86	1.95%	194,064.68	0.75%
合计	38,400,276.73	100.00%	25,939,526.1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98%及 83.30%，均在 80%以上。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0,392.86	83.34%	3,107,038.52	93.95%
1-2 年	761,945.10	16.66%	200,000.00	6.05%
合计	4,572,337.96	100.00%	3,307,038.5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289,276.57	1 年以内	28.20%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939,714.97	1 年以内及 1-2 年	20.55%
湖南书景建设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679,245.28	1 年以内	14.86%

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高新 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392,800.00	1 年以内	8.59%
湖南辉度工程 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88,679.25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	3,489,716.07	-	76.3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湖南恒德检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1,161,212.5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5.11%
广州轨道交通 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428,823.96	1 年以内	12.97%
湖南维度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417,619.00	1 年以内	12.63%
湖南中南林科 大土木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349,542.95	1 年以内	10.57%
湖南书景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服务费	226,415.09	1 年以内	6.85%
合计	-	-	2,583,613.50	-	78.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监理服务费	12,692,128.16	3,329,948.04
合计	12,692,128.16	3,329,948.0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系执行监理合同收取的预收款项，2022 年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开展的川藏铁路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川藏铁

路项目仍有 943.47 万元预收款项尚未结转至应收账款。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7,461.41	25.20%	1,318,446.94	30.33%
1-2 年	21,142.00	0.53%		0.00%
2-3 年	-	-	663,750.00	15.27%
3 年以上	2,969,342.59	74.27%	2,364,617.76	54.40%
合计	3,997,946.00	100.00%	4,346,814.7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099,196.00	77.52%	3,463,064.70	79.67%
保证金	883,750.00	22.48%	883,750.00	20.33%
合计	3,997,946.00	100.00%	4,346,814.7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往来款	2,006,592.59	3 年以上	50.19%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函款	663,750.00	3 年以上	16.60%
刘蓉	关联方	报销款	305,000.00	1 年内	7.63%
曾淑云	关联方	报销款	236,463.25	1 年内	5.91%
李博	关联方	报销款	230,490.17	1 年内	5.77%
合计	-	-	3,442,296.01	-	86.1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往来款	2,006,592.59	3年以上	46.16%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函款	663,750.00	2-3年	15.27%
SSF 工程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往来款	466,838.20	1年内	10.74%
李博	关联方	报销款	441,626.32	1年内	10.16%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往来款	120,000.00	3年以上	2.76%
合计	-	-	3,698,807.11	-	85.0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178,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178,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79,058.77	47,411,832.64	45,721,628.49	8,469,262.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0,601.51	2,159,633.12	968.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79,058.77	49,572,434.15	47,881,261.61	8,470,231.31
-----------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83,937.47	46,172,420.61	47,377,299.31	6,779,05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117.39	1,901,731.08	2,048,848.47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31,054.86	48,074,151.69	49,426,147.78	6,779,058.7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9,058.77	42,950,904.16	41,261,298.65	8,468,664.28
2、职工福利费	-	3,221,056.71	3,221,056.71	-
3、社会保险费	-	1,164,319.31	1,163,720.67	598.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61,176.08	960,600.92	575.16
工伤保险费	-	203,143.23	203,119.75	23.48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3,492.00	3,4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060.46	72,060.46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79,058.77	47,411,832.64	45,721,628.49	8,469,262.9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64,086.85	41,436,302.05	42,521,330.13	6,779,058.77
2、职工福利费	-	3,103,562.17	3,103,562.17	-
3、社会保险费	119,850.62	1,300,348.18	1,420,198.8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7,151.53	967,359.13	1,064,510.66	-
工伤保险费	11,362.91	211,918.99	223,281.90	-
生育保险费	11,336.18	121,070.06	132,406.24	-
4、住房公积金	-	185,874.00	185,8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6,334.21	146,334.21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83,937.47	46,172,420.61	47,377,299.31	6,779,058.7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2,049.64	1,071,514.5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22,847.69	6,141,766.88
个人所得税	2,675,004.62	92,44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8.32	74,846.34
教育附加	1,880.70	32,077.00
地方教育附加	1,253.81	21,384.67
房产税	166,969.92	141,924.43
土地使用税	13,980.63	11,801.83
印花税	351.65	
合计	4,648,726.98	7,587,759.2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1,259.46	394,842.19
合计	1,091,259.46	394,842.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125,740.81	100.00%	6,445,925.33	100.00%
合计	8,125,740.81	100.00%	6,445,925.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系公司经营租用房屋形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38.92%	25.16%
流动比率（倍）	2.61	4.39
速动比率（倍）	2.60	4.38
利息支出	350,020.85	146,231.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22	112.55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16%及 38.9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末签署的川藏铁路监理项目于 2022 年正式开展，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款项形成较大金额合同负债，增加了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2）公司 2022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3,300 万元利润，货币资金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39 及 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4.38 及 2.60，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川藏铁路项目正式开展，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款项形成较大金额合同负债，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2）2022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3,300 万元并已支付了 3,082.20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减少；3）受鲁南铁路、莞惠总站等铁路监理项目结算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各年度摊销形成，整体债务风险较小，不存在利息兑付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09,181.18	38,776,30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9,457.09	-3,481,22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19,348.27	-15,661,91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809,624.18	19,633,166.6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7.63 万元和 2,920.92 万元。2022 年 2021 年下降 956.71 万元，降幅为 24.6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多个项目履约保证金到期解冻，增加现金流，而 2022 年此类履约保证金到期解冻项目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9,654,679.82	12,290,06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275.20	-129,031.24
信用减值损失	1,862,129.56	-1,883,168.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6,382.84	664,887.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73,182.86	905,187.90
无形资产摊销	34,04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291.96	684,24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61.78	319,39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020.85	146,23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8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035.66	503,04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5,398.75	29,780,59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1,933.36	-4,505,1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181.18	38,776,303.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12万元和-1,129.95万元，出现波动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2022年因川藏监理项目需要增加投资建设项目人员临时驻地用房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6.19万元和-2,971.93万元。其中，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多，主要原因系2022年下半年公司决议通过了3,300.00万元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支付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7	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0.59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及1.67。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略有上升，主要系铁路轨道监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项目结算时间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部分鲁南铁路、莞惠总站等工程监理项目因项目完成或收尾进行结算，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

（2）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9及0.63，整体较为平稳。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监理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

的持续营运记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6,500 万元，远高于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43 万元及 7,787.25 万元，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收入分别为 7,591.43 万元及 7,75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9.01 万元及 96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31.05 万元及 929.85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公司深耕工程监理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整体运营成熟，盈利能力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偿债能力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中诚咨询	45.23%	49.24%
	华达建业	28.43%	34.58%
	同济建管	48.26%	58.16%
	中达安	39.70%	41.55%
	行业平均水平	40.40%	45.89%
	公司	38.92%	25.16%
流动比率	中诚咨询	2.06	1.93
	华达建业	4.17	3.37
	同济建管	2.03	1.68
	中达安	1.90	1.88
	行业平均水平	2.54	2.22
	公司	2.61	4.39
速动比率	中诚咨询	2.01	1.90
	华达建业	4.09	3.34
	同济建管	2.03	1.68
	中达安	1.90	1.88
	行业平均水平	2.51	2.20
	公司	2.60	4.38

注：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未披露年报，取其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16%及38.92%，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分别4.39及2.61，速动比率分别为4.38及2.6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受业务开展影响合同负债及租赁负债增加，受股利分配影响货币资金减少，综合影响导致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银行借款，应收账款随着项目结算有序收回，整体债务水平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诚咨询	3.99	4.28
	华达建业	2.27	3.73
	同济建管	1.44	1.95
	中达安	4.41	5.76
	行业平均水平	3.03	3.93
	公司	1.67	1.48
总资产周转率	中诚咨询	1.34	1.29
	华达建业	0.65	1.06
	同济建管	0.94	1.26
	中达安	0.46	0.51
	行业平均水平	0.85	1.03
	公司	0.63	0.59

注：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未披露年报，按其半年报数据年化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及1.6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各家公司因公司规模、业务领域不同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也有所不同。

公司与同济建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达安以土建、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理为主，其受结算进度影响存在较大金额合同资产，综合考虑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2021年及2022年半年度（年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0及0.80。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高于中达安。

中诚咨询业务主要以造价咨询为主，华达建业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监理为主；而公司业务以铁路监理为主，铁路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结算流程较复杂等特点，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中诚咨询及华达建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一致。

2、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9及0.6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各家公司业务规模及应用领域有所区别，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坚持走精品与优质深度服务客户的发展道路，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1年已有所改善，与公司发展阶段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条件如下：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6、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成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之一。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廖宜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6167%	18.8685%
廖宜强	共同实控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	3.3687%	4.683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维设计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控制的公司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岳父操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岳父操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南大学	报告期内曾任实际控制人
资产经营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
共青城铁科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股东朱莉、黄卫东控制企业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铁院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飞龙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韩汝才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崔科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
汤禹林	非职工监事
曾夫	职工监事
况建魁	财务总监、董事
廖群立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刘武成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李正荣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李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亦包括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廖群立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	2021 年 12 月离职

	理	
刘武成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1年12月离职
李正荣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1年12月离职
李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1年12月离职
廖宜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1年7月系实际控制人
廖宜强	共同实控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	2021年7月系共同实控人
崔科宇	报告期内任董事	2021年12月任职
汤禹林	非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任职
曾夫	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任职
况建魁	财务总监、董事	2022年1月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南大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的资产经营公司 2021年7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	2021年7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华维设计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全资子公司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维设计控制的公司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岳父操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岳父操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宜勤于2021年7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铁科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股东朱莉、黄卫东控制企业	2022 年 10 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股东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2021 年 7 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2021 年 7 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2021 年 7 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湖南铁院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2021 年 7 月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南大学	193,396.23	0.25%	103,773.58	0.14%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4,056.60	0.02%	267,075.47	0.35%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35,849.06	0.57%
小计	207,452.83	0.27%	806,698.11	1.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原本系中南大学下属公司，从业工程监理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经验；而中南大学及子公司亦有相关需求，双方存在一定信任基础，经营风格契合度高，因此，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p> <p>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前述关联方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46	291.8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廖宜勤	60,0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1
廖宜勤	13,63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否	注2
王飞龙	1,981,000.00	2020年8月6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止	否	注3
王飞龙	3,362,216.00	2019年11月29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止	否	注4
王飞龙	2,260,539.00	2020年8月13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止	否	注5

注1：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保函授信额度有效期限截止2023年4月25日。同日，廖宜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廖宜勤作为担保人，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主合同债权本金6,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 由其为公司提供 1,36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担保, 保函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廖宜勤作为反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个人反担保函》,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书》下公司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注 3: 2020 年 8 月 6 日, 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委托合同》, 由其申请开函行向受益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出具金额为 198.10 万元的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6 日, 王飞龙作为反担保人与深圳担保集团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大监理未清偿开函行的全部款项、应向深圳担保集团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或赔付的款项、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止。

注 4: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委托合同》, 由其申请开函行向受益人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额为 336.22 万元的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9 日, 王飞龙作为反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应由中大监理承担的开立保函有关全部费用、保函项下受益人索赔的款项、未清偿开函行的全部款项以及逾期保证费用、应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逾期担保费、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或赔付的款项、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止。

注 5: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委托合同》, 由其申请开函行向受益人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额为 226.05 万元的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18 日, 王飞龙作为反担保人与深圳担保集团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大监理未清偿开函行的全部款项、应向深圳担保集团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或赔付的款项、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王飞龙		4,166.33	报销款
韩汝才		576.00	报销款
小计		4,742.3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就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上述会议审议确认，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公司《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审批及披露义务，不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对外担保，不以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0月14日	2021年及2022年	33,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4月12日	2020年	14,527,677.91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立德”为基础，践行“精品、高效、共赢、发展”的核心价值观，走精品与优质深度服务客户的发展道路，坚持长期顺势而为、精准奋斗，力争在2026年前将公司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工程全过程咨询企业，并在2030年实现长青企业。

（二） 发展规划

1、 积累阶段（2022年至2024年）

（1）按照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改善人才结构，开源节流，提高公司总体生产力水平。

（2）沉淀管理经验和积累技术，实现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数据化。

（3）公司努力发展巩固铁路（含地铁、城际轨道、磁浮）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政道路、房屋建筑等多种行业的业务。并寻求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等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突破。

（4）孵化引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实验检测、BIM、智慧建造、勘察设计等业务团队，业务互补、合作共赢，逐渐拓展业务。

（5）开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通过构建、测试、选择和迭代商业模式，积累人才团队和经验，发展和优选合作资源队伍，并逐渐拓展扩大业务。

（6）进行BIM、智慧建造和数字化等技术研究及人才储备，并逐渐储备项目、开拓业务。

（7）打造高效经营团队，提高市场占有率、用户占有率，发展15个分公司或办事处或专业事业部，将经营总量及利润大幅提升。

（8）完成公司自身多项工程监理等资质的申报（或升级）和批准，逐渐向工程重点领域全过程的各项资质发展，积极争取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9）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含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提升扩张阶段（2025年至2027年）

（1）继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优秀人才密度，保持人才稳定并控制公司人员规模。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财务指标，并通过并购、重组等完成公司品牌升值。

（3）进一步扩大市场，从提高市场占有率、用户占有率向提高价值率转化，积极为客户“创造需求”，价值率逐年提升。业务覆盖到全国50%省份，建立健全并优化合作机制，经营总量及利润再次有大幅提升。

（4）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含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稳定长青阶段（2028年至2030年）

- (1) 继续控制公司人员规模，并提高公司员工福利和增加休闲时间。
- (2) 适当扩展市场，实现从提高市场占有率、用户占有率到提高价值占有率，提高客户需求价值链高端的比重。业务覆盖到全国 60% 省份，经营总量及利润再上一个台阶。
- (3) 打造完成中大监理产业园，形成完整产业链条。
- (4) 沉淀和传承企业文化，实现幸福企业基业长青。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0802683.2	一种玻璃幕墙密封胶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20787695.2	一种蓄能发光的站房装饰墙板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20787691.4	一种站房装饰宣传牌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22407118.4	一种轨道施工用的混凝土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22407117.X	一种轨道施工用坍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22407115.0	一种轨道式工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22407158.9	一种地铁工程用的轨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23574325.X	混凝土灌注桩沉渣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223574362.0	工程监理用钢筋原材料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320009816.5	混凝土灌注桩桩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320009818.4	混凝土灌注桩桩孔孔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320009833.9	工程监理用房屋墙面砖空鼓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铁路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70393	2019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2	铁路工程项目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59502	2019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3	轨道交通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69745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4	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71510	2019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5	轨道交通移动分闸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70449	2019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6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 V1.0	2021SR1671430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7	铁路运输监管系统平台 V1.0	2021SR1659503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8	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 V1.0	2021SR1670414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9	铁路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系统 V1.0	2021SR1671432	2020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10	轨道工程项目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71431	2020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11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 V1.0	2021SR1659504	202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1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67961	202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13	城市轨道交通配电箱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59495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14	铁路工程抗震力学	2021SR1659501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计算软件 V1.0				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铁路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70450	2021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含税）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中间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 CZXZJL-13 标段合同协议书》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无	施工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13,630.00	正在履行
2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施工监理合同（三标）》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段范围内的站前站后工程、铺架工程以及宁洱梁场制架梁工程施工监理	6,500.00	收尾阶段
3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无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YK YGJL-1 标段施工监理	5,050.07	正在履行
4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合川至重庆枢纽相关工程施工监理 XYKY SNJL 标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内全全部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保水保监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	4,773.00 （总合同金额，尚未签署联合体协议）	正在履行

				他内容。		
5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施工监理 SSJ L-3 标段合同书》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段范围内全部站前站后工程, 全线双块式轨枕预制的施工监理及相关人防工程、环水保、爆破工程监理	3,362.22	正在履行
6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施工监理 CYCJL-1 标段监理委托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理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现场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四电接口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3,328.10	正在履行
7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 QHJL-2 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工程招标范围内站前、站后等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988.00	收尾阶段
8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无	泉州湾特大桥厦门端~西溪特大桥福州端 DK176+020.75~DK210+349+215, 6#泉州南箱梁所承担 DK159+787~DK196+224 范围 663 孔箱梁制、架梁工程, 线路长度 32.21km, F XGL-7 标段的全部工程监理	2,446.99	正在履行
9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监理 7 标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常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和四电预留预埋工程、前期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纳入本项目的同步建设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339.40	正在履行
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无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260.54	正在履行
11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工程(不含先期开工段) HSHJL-5 标段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范围内站前全部工程监理(不含四电等站后工程监理, 含铺轨工程监理)	1,822.52	正在履行

12	《城际铁路 R1 线机场段土建预留工程监理合同》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标段对应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	1,489.29	正在履行
1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车站、区间、轨道承轨结构、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系统、车站装饰装修、车辆段与综合基地等在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034.73 (预估)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216.46	正在履行
2	《监理部驻地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书》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新建川藏线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3A 标段驻地工程建设过程的施工及管理	292.22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维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1,340 m ² 室内装饰工程及门头外立面工程、外侧通道翻新	116.99	履行完毕
4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湖南辉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长大隧道施工测量控制技术服务、特殊地质高风险长大隧道施工技术服务、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质量施工控制方案审查与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价咨询、监理人员招聘与培训服务	96.20	正在履行
5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无	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80.00	正在履行
6	《技术服务合同书》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原材料及实体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按次计费	正在履行
7	《房屋门面租赁合同》	陈红、袁柳诚	无	长沙市芙蓉南路通泰梅岭苑 13 栋房屋租赁	按年计费，逐年递增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信银保函授信额度协议字第811168095483号），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已开立且尚未注销的保函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上述协议项下保函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至2023年4月25日止。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李志成、曾夫、汤禹林、况建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职务之便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五、本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

	<p>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李志成、曾夫、汤禹林、况建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中大监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大监理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中大监理业务、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技术。</p> <p>三、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大监理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大监理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大监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中大监理的同业竞争</p> <p>(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如中大监理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大监理；</p> <p>(3) 如中大监理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五、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大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p> <p>六、如承诺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大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p> <p>七、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中大监理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中大监理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p> <p>八、承诺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p>

	<p>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九、承诺人承诺以上有关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中大监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p> <p>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p> <p>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王飞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p>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廖宜勤、廖宜强、华维设计、王飞龙、韩汝才、李志成、曾夫、汤禹林、况建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中大监理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中大监理股份。</p> <p>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中大监理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中大监理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廖宜勤、廖宜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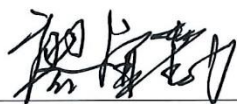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廖宜勤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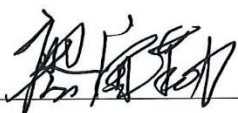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廖宜勤



廖宜强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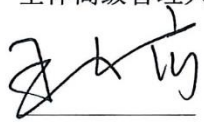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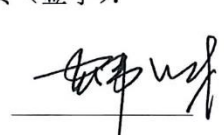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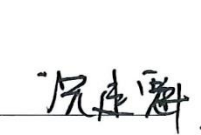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廖宜勤	王飞龙	廖宜强	韩汝才	况建魁

全体监事（签字）：

		
李志成	汤禹林	曾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飞龙	韩汝才	况建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飞龙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朱晨
朱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黄徐会 刘昱良 谢伟
黄徐会 刘昱良 谢伟

樊刚强 徐德志
樊刚强 徐德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董亚杰



李杏红



刘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2年 6月 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谢永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4月 28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成本云 周和平
成本云 周和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